

中華郵政特准接易證為新聞紙類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第一卷 第八期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出版

要目

六·會務消息

(共十三則) 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一月二十七日止

1. 保證責任農村運銷合作社模範章程
2. 南昌行營頒行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3. 安徽省保障倉穀條例

五·法令

1. 奏漢以下地方制度之沿革及其得失..... 楊養楨先生講
2. 國際軍備情形..... 會廣葵先生講
3. 禁止烟賭及消弭詞訟的辦法..... 財政廳提
4. 辦理義務教育之方法..... 民政廳提
5. 高等法院提
6. 教育廳提

劉紫菀

四·會員論文

1. 農村中最壞的風俗有二：一是烟賭盛行二是好興詞訟應如何籌禁止消弭之方..... 張澤冽
2. 同前題.....

劉紫菀

三·專家講演

1. 地稅新制的征收辦法.....
2. 地稅新制的徵收辦法.....
3. 禁止烟賭及消弭詞訟的辦法.....
4. 辦理義務教育之方法.....

二·問題討論

一·訓話

1. 馬廳長訓話
2. 崔主任訓話



豫鄂皖三省匪區剿辦司令部政務研究會編印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精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目錄

——第一卷……第八期——

(一) 訓話

1. 馬廳長訓話

2. 崔主任訓話

一一五

(二) 問題討論

第一次議題：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規定於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市組織法，實行以來，有無流弊發生，試詳言之。……(高等法院提)……六一九

會員發言

1. 李國磐
2. 孫曾植
3. 翁紹申
4. 陳樹芳

高等法院陳院長評判詞

第二次議題：

地稅新制，應按價科征，然地有肥瘠，價值即有高低。本省各縣最上等田地，每畝約值洋若干；次者若干；遞減至最下等均計可分幾則；試就現時狀況，列舉以對。……(財政廳提)……





安徽地方政事研究週刊 目 錄

二

二

1. 張錦庭
2. 吳昌澍
3. 何鍾傑
4. 陳洪亮

財政廳科長黃舌僧評判詞

第三次議題：

農村中最壞的風俗有二：一、是烟賭盛行，二、好興詞訟；其為害小則毀身敗家，大則傷風敗俗；改革之道，於法令干涉以外，似須有其他之勸導方法，始能收效。如何禁止烟賭消弭訟事，其切實一為籌之。……（民政廳提）……一九一二年五月

1. 李濟遠
2. 劉文夔
3. 袁德滋
4. 陳源湘

民政廳視察員王懷斌評判詞

第四次議題：

辦理義務教育之方法……

（教育廳提）……一九一二年五月

1. 劉武壽
2. 劉紫苑
3. 李壽人
4. 丁啓東

言發員會



教育廳秘書鄭鶴春評判詞

(三) 專家講演

- 1、秦漢以下地方制度之沿革及其得失 孫養耀先生講
- 2、國際軍備情形 會廣棻先生講

(四) 會員論文

- 1、農村中最壞的風俗有二：一是烟賭盛行，二是好興詞訟；應如何籌禁止消弭之方 張澤洲
- 2、同前題 劉紫苑

(五) 法令

- 1、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布保證責任農村運銷合作社模範章程
- 2、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行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 3、安徽省保障倉穀條例

(六) 會務消息

(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一月二十七日止)
共十三則

七〇—七〇

四〇—五三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目

章

四



■馬廳長訓話

主席此次自漢川回省，曾訓話多次，所說的話，大家有直接聽到的，有從報紙看到的，大概是都已知道了。但歸總起來，總希望大家要實行奮鬥這兩個字，並且解釋奮鬥有兩種意義，一種係吾人應做的事，應以奮鬥的精神去做到；一種係不應做的事，應以奮鬥的精神去剷除。我想目前中國社會情形，腐敗紛亂，已達極點，吾人此時，為公家服務，要想在應做的方面去奮鬥，當先在不應做的方面去奮鬥，換句話說，就是說吾人要想為民衆謀幸福，當先為民衆除痛苦。昨天湖北張主席過皖，余等登輪往晤，所談的話，亦與此意相同。因為現在一般民衆，既無組織，又無常識，秩序二字，尙談不到，遑計其他。我們要想將社會改造，或求做事增加效率，第一須先要將一切障礙剷除，這也可說是一種消極政策。但大家不要誤會消極政策是因循，是敷衍，是無為主義，乃是要拿出奮鬥的真精神，先將社會上一切有

害民生的現象剷除，如各地的土匪，就是社會最大的障礙。故本府政治方針，第一步就是肅清土匪。張主席言湖北情形，亦復如是，余意此種現象，恐亦不僅湖北爲然，國內十分之八，大概都是如此，社會既不安定，一切事業，何從着手？所有政令所謂辦到者，亦決不足深信。吾人真要爲人民解除痛苦，第一緊要工作，就是安定社會。現在主席對於行政，已定有計劃，即先注重剿匪，同時並進行清鄉與保甲，如能在最短期間，將匪患肅清，社會安定，則凡百事業，自可次第推行。主席回來常在外縣視察，直接發現的積弊甚多，但馬上要將安徽六十一縣盡行整理，財力人力，兩感缺乏，現擬在省會附近之二三縣，量其財力，指定事項，督促施行，以觀成效。本來內政部規定有實驗區或實驗縣的辦法，後蔣委員長以專員兼領之縣，即含有模範縣的意義，不必另設實驗縣。所以主席的思想，擬集中力量，於省會附近之三兩縣，如懷寧桐城等，擇定數事，由省府直接監督縣長辦理，屏除舊日一切徒事掩飾，以紙片報告了事之惡習；且以其距省甚近，主席及各廳委，均可隨時去查，或就近派員督促，這樣一來，所辦的事，我們不時可以親眼看見，如此做去，精神力量，方可集中，倘三兩月辦有成效，即可據以推行全省。各縣縣長，誰不想辦事著有成績？往往因所辦的事太多，不能分出輕重緩急，致諸事均流於敷衍，所以本省才有集中政令的詣議，蓋必如此，則用力不紛，收效自易。內政部所頒布的實驗區，蔣委員長所提示的模範縣，均可由此逐漸表現。

。此主席近日所示之方針，不久即當實行。

■崔主任訓話

諸君：上週一切事務，都照章辦理，無甚特別事情發生，公告大眾。惟就諸君上月日記內容，有不合處，特提出一二要點，與諸君一商榷之。本來日記一事，顧名思義，當就各人心得，逐日記載，方合體裁，原不能有所限制，致蹈名實不符之嫌。但本會章程，凡會員日記，每月祇限三百字，似乎不合日記體裁，與論理學規律，相差甚遠。不知此條大有深意所存，決不能以日記兩字，有所範圍，不能活動。今天特向諸君報告兩點，自可知其大意：一因諸君終日孜孜，研究各廳提出問題，實覺無暇再讀其他各書，即精力過人，還能另外讀書，而每日一篇一篇的記述下來，恐怕精力時間，均所不許；一因諸君將來爲國服務，無論爲一縣長官，政務雜集，或是閱科屬做的公牘，或是自己緊急做的手諭，都要自己能看得懂，能做得通，即就是作一個委員，將事務辦竣，必然報告長官，亦必仰賴文字之靈，始能發揮盡致。故事實者材料也，文字者工具也，匠人所持工具不善，雖有好材料，亦做不出好事物來。諸君作事雖本學識，但非有好文字，亦不能將學識表現出來。本會根據以上兩個理由，所以着諸君將日記改成長文，字數限少，亦是求精不求多之意。不過上月諸君日記內容，佳

者固多，而說的不成文字的亦屬不少，甚至說的沒着落的話太多了，所謂非驢非馬，不成即裁。因而想了一個法子，提出幾個題目，使作者能守一個範圍，不至紛馳於他方；且文字亦易向修潔處做去，方可不至做無謂的文字。今天擬了幾個題目，請諸君選擇，祇作一篇，體可完卷。此次題目，如讀漢文景二帝紀，暨讀方域紀要，及唐藩鎮亂擾百餘年而中央政府如故等等，這幾個題目，專談中國歷史；因為諸君歷史甚不熟，且少判斷力，與一生做事有碍，所以上週屢次說過，請諸君溫本國歷史，就是這個意思。至題目內容，大約與現在局面，有影射處極多，是在諸君之善悟，能談此處悟至彼處，如古人所謂手撫五弦目送飛鴻，方是不虛作論古文字。且我們吃現在有益的飯，古人的事情，若於現在無關，何必對陳死人算舊賬，說來說去，究與我們現在有何關係，這不是白吃有益的飯，作無益的事嗎？舊日治史學的人，多篤於考古，不善於合今，所以有人說讀書的人是書呆子，說歷史是斷爛朝報，這話固然是一偏之論；但過去的人真有此項弊病，吾們讀歷史要力去此弊，如讀某朝史，宜先審察其時代狀況，病在何處，掩卷細思，閉目籌畫，當用何法始能挽救，然後開卷看其過程痕迹，是否與吾所計相合，其結果如何便可煥然冰釋，有此判斷力，則今日之局面，其癥結安在，宜用何法治理，自不至有所錯誤。再談二十年過去的經驗：重種族的人們，說異族人無用，政權一到漢人手中，立地可以興國；立憲的人們，說法律萬能，偷憲法一布，立地可以

興國；甚至崇拜代議制度的人們，說議會一開，立地可以興國；其結果如何，大家都是身受過的，無待鄙人再說；這都是不知社會關係十分複雜，決非指出一端弊病，所謂一事了百事了所能做到。誤認病症，無判斷力，都是治史學不得要領的原故。鄙人前數年感中國紛擾，無法治理，祇有閉戶讀史，以古證今，用中國聖賢所談大經大法以裁斷之，其成敗若合符節；所以刻一簽書圖章，其文曰閑閱滄桑，默證經史，這都是個人小小經歷，說出來以供大家參考云云。

補白

——節錄荀悅政體篇——

「賞罰政之柄也明賞必罰，審信嫌予，賞以勸善，罰以懲惡。人主不妄賞，非徒愛其財也；賞妄行，則善不勸矣。不妄罰非徒恤其刑也，罰妄行則惡不懲矣。賞不勸謂之止善，罰不懲謂之縱惡；在上者能不止下爲善，不縱下爲惡，則國治矣」。



第一次議題：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規定於區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市組織法，實行以來，有無流弊發生，試詳言之。

高等法院提

時間：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半至四時半

1. 會員
李國馨
發言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乃自治法規所規定。在自治完成後；於區鄉鎮應組織調解會，以解決區民或鄉鎮人民之糾紛，其宗旨與意義，與息訟會相同；不過息訟會為自動的組織，而調解會乃為法令所規定。本省自治，自民國十八年開始籌備，依次推行，尙未達完成時期，但至二十二年十月，又奉蔣總司令命令，暫行停止自治活動，而實行自衛組織。經此停頓以後，如是自治法所規定之調解會，始終未見實行，既未實行，則其流弊有無，因無事實舉證，不得而知。茲就理想之推測，及本諸習慣之證驗，覺調解委員

會，為減輕民衆負擔，及調解民衆糾紛起見，在自治程序上，實佔重要位置。然組織稍不健全，則流弊滋生。其流弊之大者：不外土劣把持，遇事武斷，假公濟私，任意魚肉鄉民；甚有私設公堂，擅理民刑訴訟事件；且我國當此教育未普及，人民自治知識薄弱之時，尤易為一般土劣所操縱，更使鄉民呻吟，無可申訴，使民適以害民。今欲救此弊病，勢非教育普及，使一般民衆認識自治途徑，明瞭自治法規，事事可以自治，不賴人治，或可救斯弊於萬一。是否有當，敬求評判員主任各位會友予以糾正和指導。

2. 會員

今日討論的題目，為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實行的利弊問題，茲分別論之如下：

區長鄉長又多不良份子，遇事把持，欲求其監督行使職權，期獲公正之調解，又可得乎。故欲減少流弊，必先普及教育，增進自治能力，委員人選，務須嚴加慎重，對其權限，尤應切實考核，如此方能以臻完善，而收實效。

3. 會員

今日所討論者，為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實行以來，有無流弊發生。關於調解，小事化無；此種習慣，相沿已久，近十餘年，鄉間多自動的成立患議會，政府雖無正式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而調解委員會之精神，在無形中早具雛形，且實收調解委員會之效果矣。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中央政府頒布地方各級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條文限制，頗為周密，如能儘遠明達公平之士出而任職，實可解紛息訟。但過去之調解委員會，對於行使職權，每多頗越，鄉民智識淺薄，不諳法令，以故冤沉海底，無處申訴。故當教育未能普及，人民自治能力薄弱之時，政府又無其他特殊補救辦法，欲其無弊，實為難得。目前鄉間雖有公正廉明之士，或先引避，或為土劣所壓迫而退避，豈肯出問地方之事而與其爭理乎。

自治施行法之一。前年蔣總司令以爲勦匪區內不能施行自治，故將自治施行法明令暫緩施行，於是調解委員會，是否有流弊發生現已無實例可資證明，茲就個人所理想者，分述於下：

(一)類似設立公堂，擅理民列訴訟事件。——吾國鄉間士紳，多爲無賴之徒（善良者亦有終爲少數）遇有鄉民發生民刑訴訟事件，伊等必先從中斡旋，以求意外之收入。調解委員會之委員，多爲此類士紳，魚肉良民，勢不可免。

(二)忽視法令，以致阻止告訴及強迫調解等事項。
——司法行政部對於調解委員會之權限，曾有規定：內有一條：「調解事項，須得當事人之同意，不得強迫。」吾人於事實方面觀之，多有不然，凡於士紳不利之事件，調解委員會則阻之，反之，若於士紳有利之事件，調解委員會則鼓勵之。以致調解者多與法令所規定相反。此爲個人所想理者，事實是否如此，不敢斷言，尙乞評判員主任予以指正！

•會員
陳樹芳
發言

法之行也，不能有利而無弊；往往利之所在，而流弊隨之，此非法之不善也，實在用法之得其人與不得其人耳。茲就本題而論：

查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本爲昔時息訟會之遺意，原所以爲杜息爭端減少訟累起見。在司法機關方面，自前數十年於第一審法院已附設有民事調解處，凡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除某種例外，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其他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亦得請求調解，皆卽減少人民訟累之意。在中央頒佈自治法令，於區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市組織法規定區鄉鎮坊各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一)民事調解事項，(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另有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種種規定，至爲周密。使區鄉鎮坊自治人員皆有辦法可循，不至遠越。蓋欲人民方面，不必經由司法機關，而亦自能息事甯人，恰符完全自治之意，是其組織及辦法，不特於法律無有抵觸，且爲司法機關之一大輔助，

法誠良，意至美也。

自上項法令頒佈後，關於該調委會之組織，各省縣市有已遵照實行者，有尚未實行者，本省自二十一年遵奉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令飭，以現時在勦匪期間，自衛能力尚感不足，不能遽達自治地域，應先注重自衛，俟自衛能力充實後，然後能談到自治。是以各縣市關於該調委會之辦法，迄今尚未實行。

在此人民自治程度欠缺狀態之下，知識幼稚，能力薄弱，又值此一般土豪劣紳勢力尚未完全剷除之際，各個國民，對於社會羣衆中之正邪賢不肖，及是否能勝調解之任，既無相當之認識與判別，復多未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故其選舉之調解委員，多非地方公正賢能之士，可斷言者，此調委會辦法，一旦實行，推其流弊，如濫用職權，違反法律，以及偏於感情，或倚勢欺壓，武斷鄉曲，調解難得其公平，種種流弊，自屬難免。

欲補救此流弊，在民國二十年四月司法院行政院會同公布之「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各條規定，本編完密，又「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市組織法，各規定區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鄉或鎮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或鎮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之。坊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坊民大會罷免之。本已各有救濟辦法，愚意在此人民自治知識能力尚感缺乏之頃，欲即實行調委會辦法，為根本之計，政府應積極訓練自治人才，一方各縣應設自治訓練或研究等機關，使各區鄉鎮坊調解委員之選舉人與被選舉人，均具有自治及法律之相當知識，庶乎流弊可期漸免矣。

■高等法院陳院長評判詞

今天討論的題目，是本院提出。查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於民國十九年，按照區鄉鎮自治施行法之規定產生未久即行停止，是一度實行，一度取銷。今天研究該會之組織，究竟有益於人民，抑有流弊發生。剛纔李會員說調解會之委員，不但不能為鄉民解除紛爭，且假公濟私，任意魚肉，非教育普及，民衆認識自治途徑，不能補救此弊。孫愈陳三位會員所發表之意見，大致相同。本席對於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認為可以幫助司法機關，其制度是絕好的規定。因為人民發生衝突而有民刑訴訟案件，經該會之處理公平，雙方和好，實在有息事甯人之美。如無此種組織，鄉間遇有大小訟事，無論路途遠近，都要親赴司法機關受訊，種種損失，不可勝計。各鄉如有調解會設立，關於很小事情，即可解決，既可免當事人跋涉之勞，又可節省若干訟費。由此觀之，是斯會之組織，意至良法至美也。況吾國各地之息訟會，本為此會之前身，既有良好習慣

組織本會，實與吾國國情符合。猶憶民國初年，本席在山西時，其時省議會議長杜上化君，曾言於光緒庚子前後，在靈邱本縣組織各鄉自治聯合會，自任會長，凡各地訟事，都在會中調解，以大化小小化無之精神，應付各鄉糾紛，至今二十餘年，尚無一張民詞到縣署。本席調查該縣實況，杜君之言，並非誇詞。照此看來，祇要主持調解各人，果負有鄉望者，實在有利無弊的。但是有人說法院現行之民事調解法庭，雖根據德法諸國最近之辦法，然自組織以來，並未收有效果；近來且有主張廢除者。可見吾國固有之習慣，一經法定之組織，不但徒具形式，反有人利用此項組織，迫壓人民，使之服從。是說也，本席亦不能不有相當之承認。但是此種流弊，起於權限之不清，所以在本法施行之初，是時本席適在司法行政部，即已料到此項流弊發生。於二十年四月，本部會同內部訂定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早已公佈施行，當事者果能認清權限

或上級機關切實監督，則各位會員所舉出之弊病，不得謂無阻遏之方法也。至欲根本上不使發生上舉弊病，莫善於使人民自行監督。講到這一層，各會員所主張須要在教

育普及之後，誠為根本之惟一辦法也。本席之貢獻，並無

特別之點，聊為研究之助而已。

第二 次 議 題

地稅新制，應按價科征，然地有肥瘠，價值即有高低，本省各縣最上等田地，每畝約值洋若干；次者值洋若干；遞減至最下等，均計可分幾則，試就現時狀況，列舉以對。

財政廳提

時間：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半至十一時半

1. 會員
張錦庭
發言
土地問題，最難解決，以形式論，不僅面積土壤等等，各有不同；即以位置言，近城市者地較昂，近鄉村者地較賤，故評價稍涉重輕，則租稅難期公允，此學者所以有「地價不平地稅不均」之譏評也。我國土地制度，承數千年封建勢力之鍛鍊，竟發生有地無稅有稅無地之惡現象，與言及此，良用慨然。今姑捨此不談，而專以稅率論，亦多可議之點。例

如鄉村田畝，其稅率恆在什一以上，雖至輕者，亦達百分之五；而城市地畝，反多無稅，即或有之，亦在什一以下似此情形，不獨違背平等原則，且喪失租稅之真意義，故亟待改革，實為必要。茲特就本省各縣現時概況，擬定田地價值之標準，及實施地稅新制之理由等，分別略述於后：

地面積爲納稅標準，故納稅之多寡，與土地之面積，恆保持一定之比例，面積等者則稅額同，面積差者則稅額異。

此等事項，就表面觀之，似屬公平，但按諸實際，則殊不然。蓋同一面積之土地，位置較優或地壤較沃者，必較諸稍劣或稍瘠者爲昂，故價格既判等差，則收入亦分多寡。若以面積爲標準而定稅率，則收入無論多少而負擔自屬相同，不平之甚，殆無有甚於此者。我總理主張照價抽稅或收買，決非無故，蓋最良之稅制，不以土地爲標準，而以價格爲尺度。故同一面積也，其價格較高，則征稅必多；價格較低，則征稅必少，此乃租稅公平之原則，而亦解決土地問題之先決條件也。

(三)各縣畝制之分歧 檢本省現行賦制，對於各縣科征，係用冊畝，而冊畝又係以丈畝折合，手續繁重，幾難稽考，其中尤以丈畝分歧爲甚，以通常論，有三百六十弓爲一畝者，亦有四百八十弓爲一大畝二百四十弓爲一小畝者，五花八門，各極其妙。至民間買賣田地，有以畝計算者，有以種量論值者，面積既分大小，土壤復有肥瘠，而價值遂判高低；若不查明現時田地價值，折合征收稅率，則地稅新制，亦無從實施也。

(四)按照現價酌分等級 本省地勢，高低不一，土地肥瘠，又各不同。近年以來，迭遭災患，農村破產，城市蕭條，金融緊迫，周轉困難，於是田地價值，日漸低落，而買賣幾至絕跡。今特按照現狀，分別等級，擬定標準價格，酌量分則如下：

(一)皖南皖中之田地 皖南皖中，地勢較低，土壤肥沃，水田多於陸地，然大別之，則可分爲上中下三等。數年以前，上田每畝約值洋百餘元，中田七八十元，下田四五十元。但以現狀論，上田每畝僅值洋六七十元，中田四逾此。

五十元下田二三十元，最下等約僅十餘元，如南陵，繁昌，蕪湖，宣城，無爲，當塗，懷甯，望江，等縣，均可切實調查；至於皖南中各縣，尙有陸地，亦可分上中下三者，惟地價標準，均在二十元以下。

(2) 皖北皖西之田地 皖北地勢較平，陸地甚多，土質磽礫，氣候乾燥，雨量缺乏，灌溉不易。但按現時狀況計算，地價亦可分爲上中下三等；上地每畝約值洋四十五元，中地約值三四十元，下地約值二三十元。此外尙有陸地附近之水田，因環境關係，亦可分上中下三者，惟標準價格，每畝約值洋三十元左右，如五河盱眙蒙城等縣皆是；至於皖西六安立煌英山等縣，匪患猖獗，蹂躪不堪，地價標準，更屬每况愈下也。

(3) 城市附近之田地 凡城市附近之田地，因商業發達關係，故收益方面，與鄉村稍有軒輊，無論上中下三者，其田地價值，恆較鄉村爲昂，此固按諸事實而可知者；惟過去之面積課稅法，既欠公平，且滋流弊，徵諸歷史，彰彰可考。今如挽救此病，應依照 總理遺教，實施地稅

新制。在皖南皖中各縣，以水田爲主陸地爲副，澈底調查，兼施測量評定肥瘠，擬定各級之標準價值；而於皖北皖西各縣，又以陸地爲主，水田爲副，按地勢高低，訂標準價值；二者兼營並進，則不獨國家收入，可以增加，即平均地權之鵠的，亦可以達到也。

2. 會員 吳昌澍 發言 別報告於下：

(一) 按價科征，按價科征，爲 總理平均地權辦法之一，其法，先由地主自由申報地價，以所申報之價額，爲征稅之標準，政府於必要時，得按照申報之價額，收買土地，使人民不敢因圖少數地稅，致將地價短報，用意至善。故我國土地法，採用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兩種，由人民自由申報地價後，政府再加以估定，每年征收地價，以估定地價爲標準，按價科稅。

(甲) 本省田地之情形，本省各縣田地大小肥瘠各不相

同，就買賣言以畝計值者，有以種量計值者，就收發言，田畝弓口，大小不一，通常以三百六十弓爲一畝，但亦有以四百八十弓爲一大畝，二百四十弓爲一小畝者，情形複雜，極不一致。

(乙) 本省田賦之情形：本省田賦征收，極不平均，

民間所納之糧，尚沿用數百年前之稅制，例如皖西之霍山，與以前皖屬之英山，田賦，即不相同，英山每畝則科征地丁銀一錢零九厘，而霍山則只征四分三厘，相差至兩倍以上，又英山每畝科徵漕米二升一合，而霍山只徵三合，相差竟達七倍之巨。又如同屬皖北之天長與宿縣，宿縣則每畝僅科地丁銀一分一厘，暨科漕米三合二勺，而天長則每畝竟科地丁銀三錢二分三厘，暨科漕米三升零八勺，其間相差甚巨。各縣田地情形，既
有肥瘠不同，丈畝復有弓口之大小，而冊畝的折合有以一二或三五畝爲一畝者，有以十餘畝爲一畝者，估價既無標準，地價更難確定，故實行地

稅新制，按價科征，應先從地價着手。

(二) 田地價值 確定田地之價值，須經過下列之程序：

(甲) 調查 組織調查班，派往各縣，調查各種土地。

(乙) 調查農地 凡水田，旱田，園圃，魚塘，及

其他耕作種值之地。

(二) 調查曠地 凡山川，湖沼牧場，草地，礦山，道路，堤堰，及其他各種雜地。

(三) 調查建築地 凡房屋，公園，操場，船塲，飛機場，碼頭，坟地，城基，鐵道公路用地，水管用地，娛樂地作場及其他建築用地。

(乙) 測量 組織測量隊，丈量各縣之各種地田。

(丙) 估價 設置地價評判委員會，分別估定各種田地價值。

全省田地，經過調查測量估價後，按照地價之高低，分爲上中下三等，於每等中，再分爲若干則。地價既定，按價科征，非但與賦稅原理相合，亦且可以達到公平之目的，本省財政當局，對於地價一項現已着手調查，在地價

未確定以前，對於田地價值等，則無從依據，故不贅及。

1. 會員

今天討論本省各縣田地現時價值問題，**何鍾傑**發言；此問題為最簡單而亦最複雜者；從簡單言，分別田地等則，價值高下，似無特殊困難，但田地有類別，等則有參差，地價須經調查陳報測丈公斷評判種種手續，決非臆測所能定。故討論，本題殊覺非易。

(第一)何謂地稅地稅者，即土地稅也，學者所謂從地主義者是。惟我國舊有田賦制度，有沿用什一法者，如所謂從人主義是；有按收穫量以定實征多寡者，如所謂從量主義是，有按買賣價值而定稅收標準者如所謂從價主義是；有如江浙漕糧，以實物為標準，如所謂從物主義是，但均與從地主義，地稅根本不同。

(第二)地稅新制，以按價格征為原則。根據總理遺教，應採取值百抽一政策，姑述其理由於下：

一、適合租稅平等，及簡單原則。現在各地田賦，畝額不實，戶名不實；或田多糧少，或田少糧多，或以居遠

飛寄他圖，而戶籍失真，或因貼糧久不過戶，而子孫受累，揆諸平等義務，殊不公平。加以折算困難，串式不良，人民無知，多被蒙混，倘行地稅新制，則納稅多寡，隨土地肥瘠而轉移，故為最平等最簡單之辦法。

二、增加政府收入免除胥吏中飽

本省土地，大於江蘇一半，而農田僅及半數，或有隱據久未可知，況據浙江土地機關統計，謂施行地稅新制，雖不值百抽一，即值百抽六，年收亦可增加四百餘萬元加以社會發達，地價增高，地稅收入，有加無已，本省亦同此情。當茲財政支绌之時，苟行此制，收入必富，而人民負擔，並不增加，胥吏中飽，則無所施其技矣。

三、平均地價貫徹民生政策

總理在民生主義中，曾言「土地問題解決，則民生問題即解決大半」，又主張「地價須地主自行陳報，輕則收買，重則加稅，而地價高漲，應為公有」，此乃平均地權之良法，吾人正可彷行也。

四、完成自治 總理於地方自治推行法中，說明定地價之

重要，又於建國大綱中，規定土地稅收為地方公共之需。倘欲完成自治，此為必經階級。

五、解決地方財政困難 現在各縣田賦附稅，大多超過正稅，違背部令，無法救濟，倘行此制，則稅收增加，

法令事業，可以雙方兼顧，不感困難。

地稅新制，必須實行，此固不待論者，惟評定地價，如何實行，不免有困難之點：

(一)就辦理手續上說——

(甲)政府經費困難，土地整理機關，不能遍設。

(乙)人民知識幼稚，地價不肯陳報，即陳報亦不實在

•

(丙)前省政府曾令飭各縣呈報，雖已達四十八縣，但尚未經調查，隨意填報，難難作準。

(丁)估定地價，若照法定程序，則手續繁多，更難舉

辦。

(二)就田地本身上說——

(1)各縣現征田賦，有按境內田地山塘分別科征者，有將山地併入田畝科征者；而買賣價值，有按畝計者，有按斗担計者；一縣之中，亦高低不一，等則如何估計？

(2)丈畝係民間田地山塘，用弓口丈量之畝，通常以三百六十弓為一畝，然各縣習慣不同，有以四百八十弓為一大畝者，亦有以二百四十弓為一小畝者，漫無標準，估價將何適從？

(3)冊畝，即糧串上所載之畝，係以丈畝折合者，此種畝制，亦大小不等，或一二畝三五畝折合者，或有十餘畝折合者，統計無從，價從何定；

(4)各地買賣田地，有以錢數為本位者，有以銀兩為本位者，變化繁多，難於統計，則地價之客觀標準，更不易得也。

據上所論，可見估定地價，決非易事。況田有水，旱園圃，魚塘之分地，有蘆葦灘地，沙石灘地，茶葉雜糧山地，竹木雜樹山地，沙石山地之別。一縣與一縣不同，一鄉與一鄉又不勝五花八門各種其妙，頃聞土地整理處所訂八部湖地價單行規程，耕種地已分特種一等二等三等四等各八則，有四十則之多，若就一般土地言，分則尤多，約計價值自一角至五十元，亦繁雜不可勝計。從前財政廳令各縣調查，分，田，地，山，塘四類，各分上中下三則，或言上則可值五六十元，下則僅值一二十元，本人籍屬外省，在未經調查以前，不敢妄下斷語，謹乞指正為幸。

1. 會員

今日所研究者，乃評定地價之問題，

陳洪亮

發言

蓋施行土地新稅，必須先定地價；而土地既分優劣，故必須分別等級。現已經三位會友，發揮詳盡，茲再就管見所及，分別言之：

我國土地分別等級，起自夏朝，考尙書禹貢所載，分土地為上上，上中，中中，中下，下下五等，至秦商鞅，開阡陌，廢井田，而私人士地買賣制度，遂肇源於此，及

宋王安石定五等稅方田均稅法，可耕之田，以一千步為方，為標準，而割之。照土地之肥瘠收稅，可謂征收地稅之顯著者。惟明朝用一條鞭法，清則沿用明制，以迄於今，故流弊滋多，頗難稽核。孫總理有鑒於此，乃於政綱內言明（規定地價徵收土地稅，使人役擔負均衡），可謂洞悉時弊者也。查土地既分肥瘠，則收益自有多少，而地點又分繁僻，則價值必有高低，此固一定不移者，惟依照土地法，應分為六種：（一）市改良地，（二）市未改良地，（三）市荒地，（四）鄉改良地，（五）鄉未改良地，（六）鄉荒地。各縣田地，則包括於鄉地範圍內，此等劃分，仍屬含混，殊難作評價之準則。現本省政府已由財政廳令飭各縣，調查地價，分為田地山塘四種，每種分為三則，土地整理委員會之調查表，又規定田地各分五等，每等分為八則，以每年收益多寡，定其等級，但皖南皖北，各縣情形不同，而非易事。除令行各縣依限填表而外，應用下列四種方法：

（一）詳查各處買賣之價值；

(二) 詳查每年收益之數量；

(三) 設評價委員會；

(四) 實行清丈田畝。

依上列四種辦法，再規定標準價，及最高額與最低額，分為田地山塘四種，每種分上中下三級，每級再分三則，至多不過八則。例如每畝值百元以上者為上等，九十元則為中等一則，八十元為中等二則之類，以此遞推，仍接

各縣情形辦理，以後每年再估定一次，自無偏重偏輕之弊。

惟農村日益凋敝，地價亦日趨低落，例如江蘇常熟縣，民國十八年，估定上等田，每畝一百四十元，現在重行估定，減至一百二十五元，而中下等田亦減，此種情形，恐係普遍現象，將來本省評價，或亦可供參考，管見如此，還希糾正。

□財政廳科長黃哲僧評判詞

查稅制等則過多，易滋牽混，故舊日田賦科則，採用

折畝辦法，例如上等田一畝作一畝，次等田二三畝四五畝折一畝，下等田亦有以六七畝及十餘畝折一畝者，而田賦則統作一則征收，立法原有深意。現恐擬按價科征，則地有肥瘠，價值即有高低，自不能不分等則。惟是田價至不劃一，隨地而異，若詳為分晰，則價格不亞數十等，分別科征，殊嫌瑣屑，似祇可按最普通價值，量予區分。皖本瘠區，田地亦不甚肥美，就現時情形論，如分為十則，

似已可駁括，茲將等則分列於下：

凡價在六七十元以上者，為特等，餘分三等九則；

五十五元左右者，為一等一則；

五十元左右者，為一等二則；

四十五元左右者，為一等三則；

四十元左右者，為二等一則；

三十五元左右者，為二等二則；

三十元左右者，為二等三則；

二十五元左右者，為三等一則；

二十元左右者，為三等二則；

十五元左右者，為三等三則；

以上所擬標準，是否適宜，仍請

公同討論。

第三次議題：

農村中最壞的風俗有二，一，是煙賭盛行，二，是好興詞訟，其為害小則毀身敗家，大則傷風敗俗，改革之道，於法令干涉以外，似須有其他之勸導方法，始能收效；如何禁止煙賭削弭訟事其切實一為籌之。民政廳提

時間：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半至十一時半

本題提示農村中最壞風俗有二，一煙

1. 會員
李濟遠

發言

賭：二詞訟；除法令干涉外，須有其他勸導方法，始能收效。此問題乃一實際問題

也，須先知其害，再追求其原因，而後籌劃救濟方法。茲分別說明如左：

(一) 凡農村中有吸煙聚賭好訟三者，不但可以毀身敗家，

傷風敗俗，其影響農村中之經濟與治安，尤為重大，請申其說：

(甲) 吸煙之害分四點：

1. 關於個人的：個人染此嗜好，不但損失有益金錢，傾家蕩產，且足阻礙一生事業前途之進步

2，關於社會的：農村多一吸煙者，即多一遊民，而少一生產者，如此實足以影響農村經濟。且吸煙者多，煙館勢必林立，既可為遊民聚會之所，復可為盜匪隱匿之處，影響社會安甯秩序，尤非淺鮮。

3，關於國家的：立國必以健全全國民為基礎，國民吸煙者多，其國民精神必不能振作，國民精神不振，國家如何能躋於富強之城。

4，關於民族的：一民族人人有強健之體質，始能獨立存在，如人人吸煙，則必戕殺身體，勢必自弱其種族，日入於危亡之途，將何以圖存。

(乙) 聚賭之害分三點：

(丙) 好訟之害分三點：

1，關於個人的：人者好訟必為訟累，結果非特損失金錢，且足有誤正業。

2，關於社會的：農村有好訟之風，農民個性必強必也藉端滋事，不但有傷風化，且多喪失個人道德，個人無道德，必足影響社會無道德，必足影響國家，蓋人不講道德處處不足以匡潛心也。

活不能維持，勢必窮斯而浪。

2，關於社會的：社會上多一聚賭之場，即不啻多一容留盜匪之所，蓋賭場者大抵為盜匪隱匿之

地，原為良民，一旦傾家蕩產，勢必一變而為遊民，再變而為盜匪，搶刦之事，因此發生，其影響社會治安甚大。

3，關於農村經濟的：農民好賭，即不講求農事，農事不興，農村經濟勢必衰落，故賭之為害，其影響於農村經濟亦甚也。

3，關於民族的：社會有好訟之風，即可證明農民知識淺陋，結果隣里仇怨除家族觀念外，若促進民族觀念，殆難能也。

(二) 農村中吸煙聚賭好訟之原因：煙賭之事，最初不過為人們的消遣品，久之則成爲習慣，卒至煙不能不一日不吸，賭不能不一日不聚。由詞訟之事，大底爲個人道德低落所致，茲申述之：

(甲) 煙賭盛行之原因分四點：

1. 農民知識薄弱不知煙賭之爲害；
2. 各縣奉行故事，不詔勸行禁絕；
3. 各縣鄉鎮公安局經費無着，借抽煙賭以爲補助；
4. 各縣鄉鎮自衛團體以及士紳之包庇，藉以從中獲利。

(乙) 好訟之原因分兩點：

1. 農民無知，不明事理，遇事必負氣，每每以一小事，起訴爲榮，不訴爲辱。
2. 農村訟棍，從中唆使藉以維持生活。

(三) 改善農村中煙賭及詞訟之不良風俗，除以法令嚴行禁止外，約有六項辦法，藉資補救：

1. 宣傳：宣傳之種類甚多，例如文字口頭，化妝講演等但必須使農民澈底了悟煙賭好訟之害，始為有功。

2. 勸導，縣長及縣政府公務員，對農民不良習慣應利用時間，或公共場所，力為勸導，並責成各區長保甲長，隨時隨地，負責勸導。

3. 拘富罰貧：農村如有吸煙聚賭者，執法機關應將富者拘，貧者罰。蓋富者好顏面，非拘不足以申儆戒；貧者多惜財物，非罰亦不足以申儆戒。如此強制，不但使既犯者不再犯，且可使未犯者不敢犯矣。

4. 規定各區長保甲長之考成：以煙賭詞訟之有無，爲區長保甲長考成之標準，實行獎懲。

5. 實行聯保連坐切結：縣政府令各區長保甲長，轉令各戶長具結聲明，互相徵勸監視，如有吸煙聚賭好訟情事，應即密報懲辦；倘瞻徇隱匿，各戶負連坐之責。

6，規定懲罰奸訐及唆訟辦法；如有農民經保甲長勸導不聽，仍以無理之爭，無意義之訴者，或唆人興訟者，一經查明，應嚴行懲罰。

以上六項，可視為法令干涉以外之勸導並輔助辦法，是否有當，請評判員主任，及各位會友指導為幸。

2、會員

劉文燮，為烟賭盛行與好興詞訟二事，於法令干涉發言。

涉以外，用何方法勸導，使烟賭可以禁止，訟事可以消弭。茲就本題分別研究：（甲）「禁止烟賭」：烟賭人人皆知其害，然何以盛行，蓋因農民終歲勞苦，至農隙之時，得不到正當娛樂，常藉賭以消遣，久則成爲賭博，如是呼盧喝雉，博爲風氣。吸鴉片者，亦因遊散無度，始作遊戲，終成癖癮，皆是自然的爲環境所趨使，如是染成毀身傷風敗俗之惡習，國家法令雖干涉甚嚴，但積習已深，一時難以改除。若不從移風俗以及勸導於無形有形中必不爲功，茲根據此種理由提出五項方法如下：（1）利用寒暑假，各校學生放假回籍，正是農閑時期，由各地

方學生，組織化裝表演宣傳隊，或就燈會廟會鄉民廣集機會，一面表演，助其娛樂；一面形容烟賭爲害，用感化之方法，收勸導之實效。（2）改良戲曲歌詞，鄉民無論男女老幼，每於耕種或閑暇時，唱歌作樂，即利用此種習慣，將烟賭種種害處，編成歌曲，傳播鄉間，使一班鄉民演唱，於無形中收效較易。（3）鄉間重視廢歷年節，家家戶戶，多換門對，及貼戲曲圖畫於牆壁之上，以助新年興趣，應利用此類習俗，編製煙賭惡習，滑稽圖畫，及白話對聯，俾鄉民購貼，藉資觀感。無形中所以互相警惕。（4）鄉間私塾林立，在兒童意志未定時，易受感化；且家庭對於讀書，兒童，亦異常尊貴！應利用私塾教授機會，編定煙賭白話自修課本，使兒童有深刻印象，更可使之廣爲傳告。（5）擇鄉鎮或鄉民集會場所，製成較大油畫，高置通衢要道，使人人觸目驚心，或可有所警戒，此五項方法，如果一一見諸實行，較之佈告宣傳之力量爲大。（乙）消弭訟事：鄉民知識簡單，往往以細微事件，而成訟訴蓋因地方絕少公正鄉紳爲之排解，反爲地痞土棍乘機唆使使之擴大

，鄉民雖欲息訟，而不可能；此乃由於鄉村素無組織之故。今為勸導消弭訟事方法略舉如下：（1）各鄉鎮宜設立息訟調解委員會，推舉公正紳士為委員以任勸導之責。（2）責令各區保甲長，以身作則，就近領導人民，勸止興訟，尤其縣長應深入民間，隨時隨地，切實勸導，遇有訟事，立時處斷，杜絕土棍地痞之作惡，庶幾訟事自然消弭。此外更應提倡國術，使人人加入練習，不徒使煙賭訟事可以弭除，且使國民可以鍛鍊健全身體。總而言之：當此農村凋敝時候，鄉民生活極苦，如果對於煙賭訟事，不設法勸導而矯正之，則整個農村勢必瓦解此固本題之重要點亦即教濟農村根本要圖。是否有當？請評判員主任及各位會友加以指正。

3. 會員

臧德滋 發言

今天討論的問題，其中有兩個目標；第一，是取緝烟賭；第二，是杜絕訟爭。

在表面上，不過是行政部份的裏面，應當改革的兩種事項，並非整個的政治問題；但是我們對於這個問題，假設從裏面詳細研究，亦可認為與政治有關聯的

一大問題。因為農村中的風俗，確實攸關「國家」「社會」的整個組織和秩序，從好的現象說：可以使「國家」「社會」躋於安定富強的地步；從壞的現象說：可以使「國家」「社會」日趨於紊亂崩潰的境域，此種論斷，並不是危言聳聽，實在此問題裏面的可能性，確有一定不移的趨勢。

我國原來為一數千年來文明古國，並且自認為一禮義之邦，從歷史上考察，我國上古時代，對於民間的風俗，非常注意，所謂「贊軒采詩。」「太史陳詩」「關雎樂而不淫，鄭風淫而不殆。」「先王施教民之政，而納民於軌物。」史冊昭垂，彰彰可考，惜自周室東遷以後，中原板蕩，天子不巡方，諸侯不述職，采詩陳詩之典，因之俱廢，此所以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及秦始皇焚書坑儒以後，迄於滿清，政府與人民，大有分離之勢。專制帝王，多施愚民政策，而於采風問俗之制，逐漸澌亡，甚至固有文明，日趨退化，時至今日，不僅國際地位，相形見绌，即全國民衆的人格，亦往往為友邦所輕視。吾

憶上海外國公園內所懸之牌「狗同中國人不許入內」一事而論，已可想見我國人在世界上所居之地位，言念及此，實堪痛心。

本黨先總理有鑒於此，曾於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對全國青年聯合會演說：「國民要以人格救國」、「人類人格既好，社會當然進化。」、「人們要造成一個好國家，便先要人人有好人格。」、「中國人口有四萬萬，文明有四千多年的歷史，為甚麼我們的國際地位一落千丈呢？這就是因為我們

中國人不自振作，所以墮落，墮落的原因，就是不講人格，我們要恢復國際的地位，須要我們不墮落，要不墮落，便先要講人格。」「我現在相信建設民國不是完全從上面可以做得到的，以後建設民國，還是要從下面做起來。總理所昭示我們的幾句話，豈不是注意民衆的人格，語語警惕，足使我們深入腦海之中，而不能忘也。

是改革的辦法，劉會友亦曾說的非常扼要。茲就個人意見，略為補充幾點：愚見以為吾人若是染有烟賭與好訟的行為，都是人格墮落的表現，我們今後應實行古人所說的「移風易俗。」因為養成善良風俗，人人就可振作精神，而不墮落，不墮落人格，方可保持完全。假設人人尊重自己人格，凡是烟賭與好訟的一切不正當的行為，自然可以消滅於無形。

至於轉移風俗的辦法，除劉會友所說的各種辦法外，所當補充的有兩點：甲，地方政府應以身作則，用父兄教誨子弟的誠懇態度，隨時隨地深入民間苦口勸導；乙，利用當地青年會，教堂，佛堂，廟宇，或民衆自動組織的勸善機關各同善堂，道德會等地方，乘民衆自然集會的時候，派員參加演講烟賭，與訟之弊害。

農村風俗的敗壞，原不僅烟賭好訟兩種，不過乃其中之甚者。至關於烟賭與訟對於民衆的損害，剛纔李會友說的非常詳盡，況且是人人皆知道的，亦不必再為贅述，但

陳源湘
會員
發言

本題已經三位會友演說周鑑，本無特
別意思可以發表，茲將農村烟賭盛行與人
民好訟一般的現象，以及其影響所在，略
為補充於左：

(一) 農人嗜好鴉片者，約占百分之三十，林公則徐有云：「吾國人如吸鴉片不戒，十年之後，不但無可籌之餉，且無可練之兵。」鴉片之害，於此可見。現在農家一遇毒蟲侵襲等事，即大張烟燈，大開賭場，以待賓客，當此農村不靖，匪氛猖獗之時，鉤烟賭不禁絕，尤易隱藏匪盜，地方治安前途，必受影響。

(二) 農民生性頑梗，遇事喜爭執，而不肯忍耐。加之農村無業之訟棍，遇事生風，往往以鼠牙雀角之爭，而演成傾家蕩產之慘，農人屢失失業，莫此爲甚。

■民政廳視察員王懷斌評判詞

今日各位會員，對於議題內的鴉片，賭博，訴訟三個不好的習慣，說的都很透澈，茲再就個人的見解，約略補充，一二，鴉片是英國輸入中華的毒品人人皆知，在當時輸入此毒品的用意，深恐我黃種民族，將不利於白種，就先拿此毒品爲衰弱我黃種民族的第一手段，然後再挾其政治，經濟，文化三大力量，繼續侵略而來，我們先哲，何

鄙意對於此題，除官廳法令干涉以外，第一宜用教化政策：蓋教化爲政治之本，故治國之道，不外政治教化，古之言政必得治，言教必得化者，誠以政者所以治也，教者所以化也。爲一縣之長者，應切實責成區保甲長隨時演講烟賭與好訟之害，使灌入農民腦海之中。第二須注重精神教育，又名文化教育，即自立立人，自達達人，自助助人，自治治人，以發揚我民族精神是也。此外尤須利用農民閒暇之時，作種種身心有益之娛樂，以代烟賭即各種講演會是也。是否有當？請評判諸先生指正。

嘗不識其鬼蜮伎倆，但是因爲內政不良，沒有抵抗的力量，所以鴉片戰爭的結果，我國大爲失敗，其後割地賠款，並開五口通商，喪權辱國，已啓列強貌視之心，外交失敗，就從此開始了。

今日的情勢呢？東北四省，相繼喪失，西南邊疆，時起烽煙，瓜分之禍，迫在眉睫，國勢之危，有若累卵，由

此着來，鴉片這個東西，真是我們中國的最大仇敵。鴉片戰爭的結果，就是我民族史上的奇大恥辱，無奈政府屢行禁煙，人民仍然偷吸，禁者自禁，吸者自吸，飲鳩止渴，不知覺悟，以致全世界上，皆目我為煙禁最廢弛之國家，國際地位，日形低落所以這三項的中間以鴉片流毒為最烈

，一經習慣，就是亡國滅種之漸，可憐一般的同胞，多陷此黑暗地獄，志氣為之銷磨，精神為之顛喪，身體為之孱弱，思念前途，能不為之寒心嗎？其次賭博訴訟的為害，也是不堪設想的，而賭的原因，大半由地方軍警的紀律不良，藉賭斂財，從中牟利，把一般執鞭子弟和無知的愚民，都被他們誘惑了，於是晝夜顛倒，流蕩忘返，利令智昏，不務正業，一旦財產廢盡，到了那山窮水盡的時候，勢必弱者流為乞丐，強者挺而走險，古人云「盜為亂之階

，賭乃盜之源」我國社會惡劣，這也是一個最大的原因。

至於訴訟的人們，固有含冤莫伸，而不能不求法律解決者，然往往多因口角相爭，一朝之忿，弗能忍讓，遂致不顧一切，非鬧到縣府，鬧到法院，不能收場，其實這些

小小的糾紛，要是遇着好人，片言兩語，也就可以調解下去，但是社會中的情形，君子少而小人多，或被訟棍包攬，或為惡徒挑撥，由無生有，由小說大，以致兩造，愈演愈烈，究其結局，莫不是兩敗俱傷，「訟則終凶，古有明戒，特惜民衆知識淺薄，為若輩愚弄而不悟。

總而言之，這幾件事情，人民若有染其一者，小則墮落人格，傾家蕩產，大則影響社會，危及國家，古人說，「勿以惡小而為之，勿以善小而不為」，可見人之一身，為惡最易，為善甚難，習惡既多，即日趨於下流而不可挽回矣，我認為這些不良習慣的流行，實涵有下例幾個原因。

(1) 一般民衆的常識缺乏

(2) 社會環境惡劣

(3) 人民道德心薄弱

我們要根本剷除這幾樁惡化的行為，非從法律，道德，教育，各方面並行着手，是不容易成功的，因為法律一方面只能做禁止制裁的工作，使其不敢為，若用，道德的力量來感化教育的力量來訓誨，方可革面洗心，而使其不

背爲，舍此，恐難收相當的效果，孔子所謂「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

「也是這種意思，請大家再爲注意。」

第四次 議題：

辦理義務教育之方法

教育廳提

時間：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半至十一時半

1. 會員
劉武壽
發言
義務教育這個名稱，既不是我國以前所固有的，又不是現在所創造的，而是一種舶來品，在前清末年已經輸入，到民元改行新學制時，才有義務教育制度的規定。但是因爲當時推行的不力，不況對於質量上談不到，即就數量上來說，也是如此的零落。到了民國八九年時候，如是大張旗鼓，義務教育在教育界始佔了相當的領域。但時間雖然只有十多年之久，其消耗的經費，實在的可以驚人，然而它的所得的代價，雖不敢說是等於虛擲，但實在是得不償失。

這是甚麼緣故呢？一般人多歸咎在國帑的枯窘計劃的不能實行，在我看來，國帑枯窘只是副因，並不是文的癥結；它的癥結點實在辦理義務教育的人，不知道變通方法罷了。以我的愚見，須用以下幾種較有效的辦法：

(一) 編致力避呆板：農村兒童到了八九歲時，就能夠幫助家庭間作事，編制如果十分的呆板，一般農民就感覺準時的上課，有害於農事，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他們甯使子女們不入校讀書，而不願有害農事，所以欲免這弊，必須對於編制上極力

避免呆板。

(二) 課程須適合農民之需要：農民惟一的希望，總在農作物有大量的收獲，所以必須教以生產的技能，和其他防災消滅害蟲的方法，除此以外，並須授以日常生活的知識。(如珠算心算等)至於其他課程，(如社會知識公民常識)也可乘機指示，決不可排入正課，以減少學習實用學科的機會。

(三) 設置不必完備：設置完備，那麼需款必定很多，需款很多設立就不容易；如是設立的數量上必自然的減少，受義務教育的兒童，也必自然的減少。所以欲求數量上的增多，那麼對於設置上愈簡愈妙。例如桌子不必限制某種方式，可向民間借用；櫈子也可以由學生自備。至于時計一層，教員如有手表，或掛表，則掛鐘可以不必購置。照此辦法，如果校舍是寺宇，或果附在公共的機關以內，除了茶水黑板以外，簡直的是無其他消費

之可言。(四) 校址宜在適中地點：農民對於子女讀書，缺乏信仰，(尤其是對於女子)假設校址再與家庭距離過遠，或因橋梁不利於行，甯肯不願子女上學；所以欲求義務普及，那麼，校址必須設立中心地點。

(五) 嶺重教員人選：如果欲求義務的實效，教員人選，不特要注重在學識能力品格，並且還要考查有無辦理義務教育的興趣，和有無平民生活的習慣，及有無堅苦耐勞的精神。

(六) 教育薪俸應按期發給並應年功加俸：我是來自鄉間，以我所觀察義小教員的薪俸，往往欠到數個月之久，並且教員特殊成績的，而薪俸仍然如舊，如此，教員自然不安於位，而存五日京兆的心，所以欲使教員安於其位，和增進教學的興趣，必須對於薪俸上按期發給和年功之逐加。(年功加俸不得超過全薪的十分之一)

以上所述的，雖然很是平凡，但觀察吾皖農村凋敝的

實況和各地農民的文盲，果能依此踏實做去，或者可以少數的經費，而獲大量的效果。

2、會員

劉紫苑 言 有統制的方法和整個的計劃，教育也是如發此，所以現在失學的人們，仍是有增無已，而義務教育的呼聲，依然是愈唱愈高。但要談到成績上，實在沒有多大的表現，你說可慨不可慨。

本來義務教育，就是強迫兒童教育，在我國現代上，實在是最需要的一種良方劑，所以教育部對於此種事項，業經頒佈法令，準預實行，但因經費關係和辦理人員的疏忽，竟把醫治文盲的元姆，化為紙上談兵的工具，這固是失學兒童的不幸，抑亦是我國教育最大的缺點。我們且漫論她的得失，姑把教育部的法令先來概述一下：

(甲) 須定義務教育學校名稱：

1. 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四年制。
2. 短期義務學校。

(乙) 法定應行辦理義務教育學校機關：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第一卷

第八期

1. 各機關，

2. 各區公所，

3. 各學校

4. 單獨設立。

(丙) 預佈義務教育實驗區。

我們從上述諸項看來，如果大家起來實行，無論如何困難，至少必可收獲局部普及的美果。不料自命文化重心的教育界，依然因襲奉行故事的習慣，這真是不堪回首一椿事。今我們既欲革新舊習，完成義務教育的工作，對於教育部法令而外，還擬略舉數條，以供研究：

(二) 設辦方法

(1) 利用停閉學校——本省自二十年大水災以後，各縣小學，尤其是鄉間小學，多數停辦，但原有的經費，大多數都在私人手中，可以利用，倘能適宜恢復，從事整頓，拿原有的經費，作為基金，再由教育局每年津貼若干，即可成立，如定名為代用義務小學或短期義務學校，均無不可。

(2) 利用祠堂寺廟——各縣祠堂寺廟，多有豐厚的基金，可以設法勸導，使他們自辦義務小學，或短期義務學校等，如桌凳用具各項，或由學生自備或暫借，或由政府酌給津貼，只要環境容許，沒有不可辦理的事情。

(3) 利用保公所——每保由保長主持，設立義校一所，若一保無法設立，則聯保設立一校或二校，其校址可以設在私人家中或保公所內，至經費多少，斟酌地方情形去辦，自無扞格的憂慮。

(4) 利用私塾——登記全縣私塾，將中等以上的私塾，改為短期義務學校或義務小學，由政府每月津貼數元。

(5) 利用家塾——本省各縣家塾，多為富者所私有，政府可以勸導利用，去辦理義務學校，必要時，由政府津貼若干經費。

(二) 學級學年的分配

這一種學年的分配，在法令中，本有明文的規定，至於學級，須視各地方的情形，隨時配定，如單級複級，均屬可辦，惟學年在規定中，應有詳細的考慮；因為兒童的心理和家庭的狀況，根本上就有無限的差度，所以施行四年制或短期制，都需要適合環境的，這就是應該注意的一點。

(三) 課程

課程的編訂，本有法令可循，但因地制宜，實在有變通辦法的必要，如寫信算盤，國家法令，和時事等，均可隨時教授，以期普及。

(四) 經費

經費的運用，各有不同，但總以苦幹為本旨，若經費過少的話，那末行政人員，須多用精神的勸導，使他們興奮，或者粉筆黑板書籍等等，由政府統籌統發，當可節省不少的廢費，至其他生產等的收入，均須特別設法去收集的。

綜上各節，固屬辦理義校的補助方針，但先決條件，還有兩種：(一) 人選問題，(二) 調查情形。(如私塾寺廟祠堂學齡兒童經濟實況城市及鄉村生活情況等)這兩項如果同時辦到，我敢說義務教育的推進，實在有最大的

可能，管見所及，錯誤殊多，還乞指正。

李壽人 謂

今天所討論的，是辦理義務教育，要用如

何的方法。在未討論方法以前，我們要認

會員 發言

證義務教育是什麼？我可以簡單的解釋一

句，義務教育，就是強迫教育，其目的是要將教育普及於兒童。因為一國人民到了相當的年齡，時期皆有受教育的義務。各國義務教育，規定年限很長，多則八九年，少的也有五六年，而獨我國期望太切。以前規定僅只四年，如此短促的時間，而今幼稚兒童，了解國家社會的情況，和自己身對於國家社會的義務，試問能乎不能？本省在民國十七年的時候，曾公布施行義務教育暫行規定，是根據部頒義務教育實施大綱；十八年二月，又公布安徽各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以及各市縣義務教育附稅征收保管及支配規程，因為義務教育師資的重要，於是又頒佈義務教育師資養成所的規程，對於條例之規定，可謂完備已極，然而事實上多未遵行，各縣地方教育費，都是東扯西拉，挪用完了，即以十九年各縣地方教育經費計算，有二百

先要調查學齡兒童，（二）登記師資，（三）償還師資，（四）劃分學區，（五）積極改良私塾，以爲小學的輔助（六）整頓義教經費。在事業方面應須注意者：（一）注重實驗，（二）充實學額，（三）注重教學方面，四推行中心小學，輔導區制，（五）改善學校環境，（六）戒除教習習慣。以上是個人對於辦理義務教育的意見，不過就個人感想，簡單陳述罷了，對不對，尚求指教。

3. 會員

丁啓東 發言

的呼聲，我還在小學時候，就已聽見，如同震天的雷響，所謂義教實施方案，義教施行辦法義教……等等，部裏廳裏，也不知頒布了多少次，修改了多少次，但他的效果，恐怕二十年以來，都是表面文章，並無較好的成績，這有事實來證明，不是我們故甚其詞的說法。最近 教部頒行第一期實施義教大綱，設廳訂定第一期實施義教計劃，所有設置實驗區，組織設計委員會，和師資利用，學童調查，推行政序等等，都是條理井然，無微不至的，更加劉李兩會友，業經相商陳

述，似無重複伸說的餘地。但在我個人的意見上，覺得教育應分兩方面來說：當茲科學昌明的時代，橫的方面，應參合東西洋的教育原理，使我們的文化基礎，建築在時代的上面但各國的情形不同，未必盡能吻合，所謂樸遠淮而成枳，就是這個意義。至於縱的方面亦不可昧於歷史的事實，專作削足就履的勾當，致令教育和國情，扞格不入，那才是真正救國的方針。我們根據這個理由，覺得辦理義教方法，應注意以下的數點：

（一）人民心理 我國自唐宋以來，都是科舉取士，所以有「朝爲田舍郎，暮登紫微堂」的古話。當時的人民無論如何貧寒，都設法造就子弟，並不需要國家的強迫。現在科學昌明，不用說，八股取士，早已根本革除了。但創設學校以來，在初創的時期，一切均由國家津貼，貧士求學，尙不發生何等困難，近年以來，因經費支繕，逐一變而爲無錢不行的貴族教育，所以中產以下的子弟，便沒有升進的機會，即使免強求學，領受高等教育，但數年畢業而後，一紙文憑，僅博得無業階級的遊民資格，轉不似科

舉時代的秀才舉人進士翰林等等，尚有相當的待遇。所以人民視教育爲畏途，並非無故的。會員前次講演地方教育時，曾主張人才教育，打破私費制度，這就是要使人民知道讀書的好處，以便增進他的信仰；如果辦得到的話，那末，義教的成績美滿，不問可知了。

(二)適合經濟 我國是以農立國的，人民的貧乏，自然比不上工商發達的國家，何況本省自大水災以後，農村破產，更沒有甦生的財力。所以義教方法，應根據這種實際情形，設備力求簡單，校舍利用舊廟，學生的課桌課椅，都不防自己攜帶，成爲一種特殊私塾化的學校，庶幾破費甚少，容易推行了。

(三)顧全環境 本省地廣人稀，交通梗阻，這是很普遍的事實，如果設立義校的話，過小則人煙稀少，經費不足，過大則距離遙遠，兒童不便。所以交通困難的地方，不妨聽從人民自延塾師，教育子弟，並由教育當局，擬定義教課程標準，分年進度，命令他們遵照教授，依限進行，使成爲精神學校，化的私塾；每到學期終了的時候，再舉行學校私塾會考，成績優良的，酌給若干獎學金，以資鼓勵，如果太劣下的，不妨停讀若干時，用示懲誡。

(四)設勸學區 將一縣分爲若干學區，區設勸學委員若干人，聘有聲望的人士，來擔任這個責任，並且由他們分別勸導，使達到家喻户晓的目的，每學年比賽一次，

某區入學兒童衆多的時候，就給他一個榮譽獎，如稀少的時候，就停止他的勸學職。互相比較，互相爭競，較諸實驗區的畸形發展，似乎差強人意了。

以上四點，係根據本省實際情形來說的，或者有不當的地方，還希望大家指正一下。

□ 教育廳祕書鄭鶴春評判詞

諸位：連日楊廳長因召集各校長分別談話，沒有工夫，所以派兄弟前來代表。兄弟和諸位在這一塊兒共同討論問題，這是第三次了。兄弟聽過四位會員說過以後，就發生一個感想，覺得這次的研究，沒有上兩次的深刻，也可以說還沒有摸到題目的核心。大概是諸位要研究的問題過多，沒有充分的時間準備的緣故。我們站在研究的立場上說，所以也就老實不客氣的把兄弟這個概括的感想，照直說了出來，再請諸位討論。

兄弟覺得我們首先要注意的一點，就是我們都是現代人，我們要用現代的眼光和知識去研究問題，換句話說，就是我們說話，隨處都要顧到現代世界整個的潮流和趨勢，因為違背了世界的潮流和趨勢，我們的話，就是不合時宜，一定沒有效用，我們的討論，也不會有結果的，這是我們研究問題，應有的態度。

其次說到諸位的意見，今天發言的四位，第一位劉會

員提出課程編制設備等問題，還有一位李會員對於設立中心小學實行輔導制度加以發揮，這兩點確實都很值得我們注意。先就後者一位意見來說，教部也覺到中心輔導制的必要，已在小學規程內明白規定，各縣市可設立中心小學，實行輔導制度，以促進各該縣市的小學教育。兄弟還主張，本省應把中心輔導制度的精神，擴展起來，將本省劃分成多少個師範區，每個師範區設師範學校一所，師範學校，一方面負訓練小學師資的責任，同時還負有該區內教育行政的任務，為省教育廳的一個輔佐機關，即師範學校校長及教職員，除了訓練師資外，還負該區內義務教育的計劃和推行督促指導的責任。所以這個師範區，應該是兼負教育技術和行政雙重任務的機關。因為義務教育的普及，在我國目前的需要上，真是十二分的切迫，而省教育行政機關，往往因為一省的地方過大，精力來不及，顧慮不周全，以及此種最迫切的基本教育的發展速度，至為緩慢。

，如果設立師範區，使輔佐省教育行政機關，推廣義務教育，成效一定可以顯著。至於課程設備編製等問題，自然也十分重要。兄弟的意見，這些問題，可交由師範區去切實研究，一面根據中央的法令，一面依照各區內實際情形，個別制定解決具體方案，只求不背法令，而又斟酌區內情形確實可行，不必各區一律，然後呈由教廳核准施行。省教育行政機關，對於這種技術上的問題，僅處於監督的地位就可以了，

還有一位劉會員，又提出了統制精神，就是國家對於小學教育，應加以統制，這點兄弟認為極有意義，很有注意的價值。因為我們知道義務教育，不僅是推行一切國策的基礎，而且是民族、意識的陶鑄，民族性的養成，國民道德的提高等等，在任均要利賴這種教育的培養和繁殖。所以在國家民族存在的立場來說，對於小學教育，應加統制，不僅是迫切需要，而且是極端合理的。還有我們已經提到過的，李會員對於本省義教的申說。本省現在有「義教」「普教」兩個名詞，其實這兩個名詞，實質上是沒有

分別的，都是指第一階段的教育而言。不過其中經費的來源不同，所以有這兩個不同的名詞，在民國十七年以前聽長天放任內，為求義教的迅速和普及起見，另行劃定義教專款分別存儲，（其實本省義教附加起於民十一年）就是拿義教附加的收入，另行存儲起來，專為將來推廣初級小學的用途。至於縣教育經費，除義教附加外，其他固定收入，專作辦理普通小學的作用「義教」「普教」的名稱，遂由是而起。照中央規定，義務教育，原則上規定四年，國民以修畢四年小學教育，即算義務教育完了，但得延長兩年，即修畢六年小學教育，亦可稱義務教育。所以「義教」這個名詞，照中央的規定，是具有伸縮的彈性的。兒童六足歲，入初級小學，自六足歲至十二足歲期間的兒童稱學齡兒童。教育部為迅速國民義務教育普及，並斟酌我國目前人力財力實際情形起見，去年曾頒布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同時並頒布短期義務教育辦法大綱，以為目前權宜變通的計劃，這兩種辦法，是顯然不同的，短期義教的對象，是年長失學兒童，收受十足歲至十六足歲的失學兒

童，這是一種救濟辦法。第一期實施義教辦法，則收受學齡兒童，這是兩者的不同點。

至於今天發言的，有的說義務教育這個名詞，不十分恰當，應改為權利教育，比較適切。因為受教育是國民一種權利，不比當兵納稅是國民的義務。這話誠然不錯；不過，所謂權利和義務，本來是相對待的名詞，權利和義務，好比一物的兩面，在一面說是權利，在另一面看就是義務。義務教育的意義，就是說，國家，社會，父母三方面都有使學齡兒童受某種最低限度的教育的義務，這是從這一面去觀察，這個最低限度的教育，就是一種義務。但是從另一方面去觀察，從兒童方面去觀察，兒童受這種最低限度的教育，自然是他們的權利，每個兒童，都應該享受這個權利。在這個立場上說，義務教育，自然就是權利教育了，這是因為各人看法不同，觀點不同，本來沒有多大討論價值的，我們可以不去說牠。

說到義務教育，我國古代，就已經有了這個東西，不過名稱不同罷了。我國古代，對於國民的教育問題，是極

其注意的，家有塾，黨有庠，遂有序，這些都可視為義務教育的實質，不過我們現在所理解的義務教育這個名詞，則起自十七世紀的普魯士，那時的普魯士，首先感覺到教育在國家的地位上，非常重要，認為要想國家富強，就非強迫每個國民，都使他能受某種最低限度的教育不可，德國施行這種強制的義務教育以後，成效大著，自是各國羣起倣效，義務教育這個名詞就確立了。

義務教育，祇是國家規定，國民應受的某種最低限度的教育，關於年限，美國瑞士為七年八年九年，比德為八年，法國為七年，意國為五年，日本為六年，各國規定，多不一律，本來這「最低限度」四字，是很有伸縮餘地的。大概規定年限的長短，要依據國家富力的厚薄，要看一國經濟情形如何而定。所以從義務教育年限的長短，一點來看很可以看出一個國家的國力。在這個意義上說，義務教育，實在不啻是一種測驗國家強弱貧富文野的標準器

。 知識就是權力，科學知識力量的偉大，在今日的社會

中，誰也不敢否認。要想立國大地，與各國並存，第一個條件，就要每個國民都有某種最低限度的知識，否則一定是要被天然淘汰的。我國積弱的主因，雖有種種的關係，但國民一般知識過低，實為許多原因中的一個根本原因。

要想，除去這個根本病因，自然在於提高國民的知識，換句話說，即在切實的普及義務教育，所以義務教育的推行，在目前國家的需要上說，確是十二分的重要，現在大家都已明白這點，無俟我們再來多說了。

話越說越遠，現在橫在我們前面的問題，就是怎樣能夠切實的推行義務的具體方法。我們把問題縮小到本省來，就是今後用什麼有效的方法，可以把本省的義務普及起來，使本省多數失學兒童，都能享受這個教育。關於普及義務的方法，在原則與綱領方面，中央已經有了詳細的規定，所以照兄弟的意見，今後普及本省的義務，只要遵照中央既定的辦法，參酌本省地方實際情況，以最善的努力，一一見諸實現就可以了。更具體點說，兄弟認為下列幾點，是本省普及義務目前最急切的幾種工作：

第一切實調查學齡兒童，看看本省學齡兒童到底有多少，失學兒童到底有多少，以求出一個可靠的數字，然後我們的設計，才有所根據，我們的方案才不致踏空。本省調查學齡兒童，好幾年前，就開始了，各縣教局每年預算，皆列有調查的經費，可是結果很壞，各縣教局，多未切實去做。這步工作，十分重要，教育廳對此，也十分重視，現正督飭各縣，趕做這個工作，以期在最近期內，得出一個可靠結果，這是我們目前努力的一個基本工作。將來諸位到各縣去，也必須重視這個工作。才對，

第二，我們一面調查學齡兒童，一面根據教育部的規定，籌添學級，多容納學生，教育部規定小學除全日制修滿四年為義務完畢外，並可斟酌各地實際情形，採用二部制。
(學生半日在學，以半日授前日的課，修業年限仍為四年)；又分班補習制，以修滿二千八百小時為義務完了。總以利用原有人才和設備多添班級，增收學生，不必拘於常規，這是根據社會實況，制定推行義務簡捷的變通的辦法，在現狀的下面，我們可以多多的利用這種簡便的辦法。

還有教育部頒布的實施短期義教辦法大綱，我們在前面已經提過了。這種辦法，與第一期實施義教辦法，相輔而行，也是普及義教的重要規定。短期義教，收受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失學兒童，修畢五百四十小時即算完成。教廳方面，於奉到教育部命令後，早即制定實施綱要，通令各縣遵辦。各縣亦多已擬就具體計劃，開始實行。在省方面說

，教廳已規定先就懷甯為施行第一期義教，及短期義教的實驗區。我們現在所說的各種法規，已登載安徽教育行政週刊，一部份已出單行的小冊子，諸位如要參考，可向教廳索取這些材料。

第三，師資問題，——經費問題，有同等重要的，就是師資問題了。要使各種普及義教的計劃實現，當然要有大量的師資。我們視為義務教育為實施一切國策的基礎，小學師資所負的責任和使命，都是非常的重大，因此我們主張，小學師資，應加以嚴格的特別的訓練，以求適合特殊的需要，而訓練與任用的特權，都應該完全採諸行使國家治權的行政機關，因為不如此，就不能達到國家所要求，那麼對於這個問題，應該如何解決呢？在現在整個國民經濟疲憊，農村已到了破產地步的情況下，要想另開稅源，重增人民的負擔，不獨事實上不容易辦得通，而且也萬萬不應該。所以在現狀下面唯一的一條出路，祇有在消極牠，使能供給我們所要求的合格的師資，對於師資方面，

第三，經費問題，經費為事業的之母，我們上面數陳的各種辦法，都非籌有固定的經費是絕對不可能的。所以經費問題，在推行義教各種辦法中，佔有特殊重要的地位，那麼對於這個問題，應該如何解決呢？在現在整個國民經濟疲憊，農村已到了破產地步的情況下，要想另開稅源，重增人民的負擔，不獨事實上不容易辦得通，而且也萬萬不應該。所以在現狀下面唯一的一條出路，祇有在消極

我們目前最急切的工作，有三個步驟：第一步，在舉行全

省小學師資總登記；第二步，舉行檢定，使能力相當，而

沒有資格的人，也可以為國家負教育兒童的責任；第三步

，登記和檢定辦過以後，我們可以知道本省究竟有師資若干
，依我們的計劃，尚不足若干，然後我們再根據這個統計

，決定籌設師範學校的數目。

上面所說的種種，都還是紙上的文章，我們應着量
一個「行」字，今後怎樣努力去實行，確是我們的責任。
天時間匆促，不能詳細的討論，祇能說個大概，這點還
請位原諒。

補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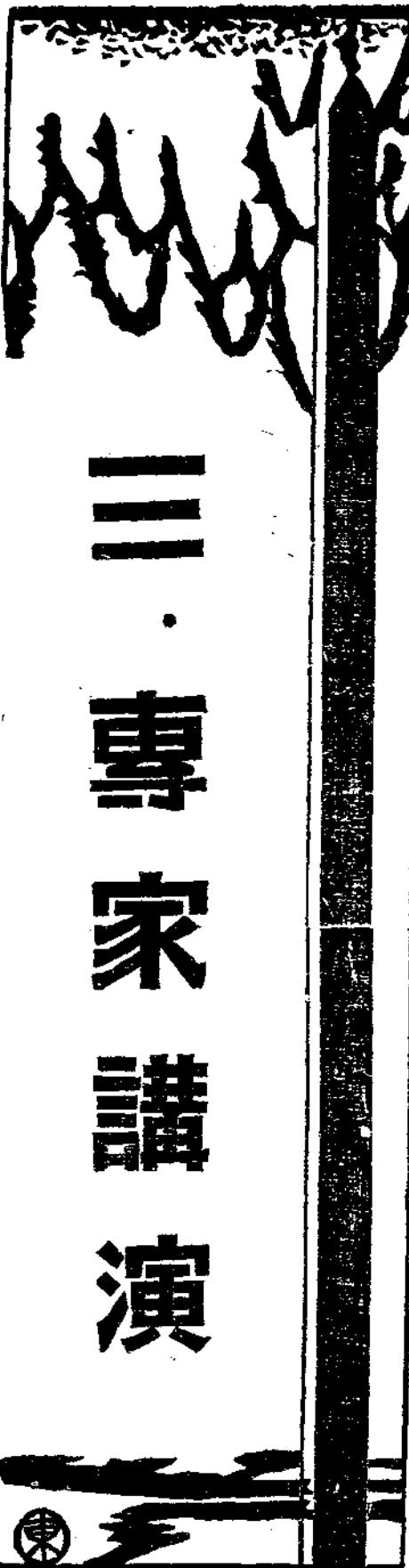
——節錄朱舜水先生雜說——

「欲教勸學，建國之大本；興賢育才，為政之先務。苟舍此而遑他事者乎？舍此而營他事，
則辨邪謬慢之說競進而雜揉之矣。欲求政教休明，風俗淳美，何可得哉。」

三·專家講演

秦漢以下地方制度之沿革及其得失

孫養耀



一、秦漢以前封建時代之地方制度

要研究秦漢以下地方制度，必須明瞭秦漢以前封建時代之地方制度，然後歷史上因革損益可見。

帝典所載，唐虞時代之地方制度，除中央政府外，爲「四岳」「十二州牧」。岳牧以下之地方初級行政制度

偏作辯。又孔子世家：「禹致羣神於會稽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其節專車。又：「孔子曰：山川之神，足以網紀天下，其守爲神社稷爲公侯皆屬王者。」又：「防風氏何守？仲尼曰：汪罔氏之君，守封禹之山，爲釐姓，在虞夏商周爲汪罔」。防風氏蓋守封禹之神也。韋昭曰：「羣神謂主山川之君爲羣神之主，故謂之神」。王肅曰：「守山川之祀者，爲神，謂諸侯也。但守社稷，無山川之祀。

者，直爲公侯而已」。若然，主山川之君曰神則四岳固主山川之羣神也。但守社稷無山川之祀爲公侯，則十二州牧是也。此亦民神分治時代一異徵也。

至主十二州政之官，曰牧，此蓋由於游牧時代，初進化至於宗法社會，「淳化禽獸蟲蟻」，爲民事之大者，故州官以牧名。

唐虞時代，地方制度見於載籍者，僅此，其他更無可考。

夏后氏一代，改十二州爲九州，其制度仍同於唐虞。有周一代，爲封建制度完成時代。（商代與周大同小異）。

封建制度，見於孟子。「公，侯，百里，伯，七十里

，子，男，五十里，不足五十里者，曰附庸」。見於周官職方。「凡邦國千里，封公以方五百里，則四公。方四百里，則六侯。方三百里，則七伯。方二百里，則二十五子。方百里，則百男。其說大同小異，或亦夏商周三代之制，有所損益不同耶？」

初級地方制度見於周官大司徒：「五家爲比，比有長，五比爲閭，閭有胥，四閭爲族，族有師，五族爲黨，黨有正，五黨爲州，州有長，五州爲鄉，鄉有大夫。此爲最美備之地方初級制度，其官率由民舉，而受天子之命，禮所謂秀士，造士，進士者俱鄉官之選也。其職雖曰鄉官，而實等王官，而爲地方自治領袖。其閭大小相維，輕重相制，綱舉目張，而要之自上而下，所治皆不過五人，於周詳之中，而得簡易之意，此有周一代良法美意也。後世保甲之法，雖代有變遷，其精意咸取於此。陳梅曰：一鄉幾保，不妨多少，何也？因民居也；法用圓。十甲千戶，不得增損，何也？稽成數也；法用方。此亦周官圖籍之法也，近代保仍有以圖名者，用圓之遺也。

古者兵農不分。劉劭爵制曰：古者天子寄軍政於六卿，居則以田，警則以戰，所謂入使治之，出使長之；故啟伐有扈，乃召六卿大夫之在軍爲將者。周之六卿，在國也則以比長，閭胥，族師，黨正，州長，鄉大夫爲稱。其在軍也，；則以卒，伍，司馬，將軍，爲號。所以異在國

之名也。此古寓兵於農之遺制也。故墨子書有將軍大夫之稱，老子書偏將軍居右，上將軍居左，皆夏商周三代之制也。（劉劭所引啓伐有扈一語，則夏商二代鄉官兵農之制，與周蓋同。）

古踐更法漢書景帝紀，「男子二十而傅」。苟悅曰；「傅，正卒也」。小顏曰：「舊法二十三而傅，今改也」。古者男子二十三而傅，三年耕，有一年之儲，故二十三年而後役。其法：更卒，一月踐更，三月而休。言一歲之中，三月居更，三日戍邊也。自戰國兵爭，齊有教民，秦有銳卒，越有君子，有習流，已由徵兵，入於招募。其兵種，率爲一種技術兵，其兵役，率爲永久兵役，古寓兵於農之精意全失。漢代雖有二十而傅之制，然有過更之法，兵農古制，已爲告別籬矣。

二、秦廢封建行郡縣

秦廢封建，行郡縣，亦自然趨勢使然，要之由宗法社會，入於單國社會，爲一種進步的改革。且郡縣之行，亦不始於秦，至秦而完成其制度耳！按郡縣二字，見於管子

書，則郡縣之制，或須更在春秋以前。風俗通義：「周制天子邦畿方千里，分爲百縣，縣有四郡。左氏云：『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縣大於郡也，其說亦殊不盡然，姚姬傳郡縣考：『周法中原侯服，疆以周索，故齊魯，衛，鄭，名同於周，不曰都鄙，而曰縣。然始有縣而已，尚無郡名，吾意郡之稱，蓋始於秦，晉以所得戎翟地遠，使人守之，爲戎民君長，故名曰郡。如所云陰地之命大夫，蓋即郡守之謂也。趙簡子之誓曰：『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縣成聚富庶，而郡荒陋，故以美惡異等，而非郡，與縣相統屬也』。按姚氏此論甚精闢，然以郡縣之置，始於春秋秦晉，殆未深考！竹書『穆王遷戎於大原』。詩小雅『薄伐獮狁，至於大原』。穀梁傳『中國謂之大原夷狄謂之大處』。左氏傳：『晉汾洮，障大澤，以處大原。杜注：『大原，卽晉陽』。顧炎武謂周伐獮狁，未有戎狄西參，而周兵東出之理，此護杜預大原卽晉陽之說，未尤也。顧氏考證周之所謂太原，實今之甘肅固原，卽舊魏之原州，非禹貢之太原也。按：顧氏此說，考證至爲精

切，然與杜氏，各得一半，失一半也。左氏明言宣汾，洮，障大澤，以處大原，則古大原之疆域至大，實兼今日山西之汾水，甘肅之洮臨而言，左氏之言大澤，卽穀梁氏之所謂之大鹵實今日山西河東之鹽池也。或疑大原轄境何如

是之大？曰：韓非不云乎：「上黨七十縣，代四十六縣」耶？然則周穆王宣王時之大原，轄地既如是之大，而不屬於諸侯，果何屬耶？曰：「詩小雅：出車彭彭，城彼朔方」。則大原，朔方，皆周宣王所置郡也，故懸疑周之置郡，雖史一無明文，要以在周宣王時爲可信。其後秦晉因之，凡得戎翟之地，俱名爲郡。逮至戰國，齊，楚，燕，趙，韓魏，靡不置郡，史籀固班班可考也。由是言之，秦之廢封建，行郡縣，亦自然趨勢，不得不然耳！

秦置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縣置令，長，又於守令之外，置御史，掌監郡，蓋監察制度也。爲後世監察御史制度之嚆矢，漢因秦制，郡置守，秩二千石，有丞。邊郡又有長史，掌兵馬，秩皆六百石。景帝時更名太守，御史從省。其後武帝元封五年置部刺史義取監郡，然與秦

制異，當別論之。漢制：萬戶以上爲令，秩千百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爲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吏，之秩，是爲少吏。

秦，漢，初級地方制度，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二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徼循，禁盜賊。高帝本紀：「令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率衆爲善，置爲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勿復繇戍」。故壺闢三老，得上書言太子事，此其制不始於秦，漢，若管仲之於齊，菟敖之於楚，子產之於鄭，莫不皆然。漢代之於三老，命之以秩，彌之以祿，而文帝之詔，俾之各率其意以導民。當日爲三老者，多忠信老成之士，上所以禮之者，至優異也，故嗇夫之卑，猶得自舉其職，如爰延爲外黃鄉嗇夫，仁化大行，民但聞嗇夫，不知郡縣。朱邑自桐鄉嗇夫，官至大司農，及死，其子葬之桐鄉西郭，民爲起冢，立祠，歲時祭祀，至今不絕。此

皆重鄉官之效也。

漢代郡縣掾屬，皆用本郡人，今考漢碑皆然，此亦古鄉官之遺意也。漢時惟守相，命於朝廷，自曹掾以下，無非本郡之人，故歷知一方之人情，而爲興利除弊，其辟用之者，即出於守相，不似後代之官，一命以上，皆由於吏部也。

漢於守令，視之綦重，故朝爲三公，暮則出爲郡守，朝爲郡守，暮則入爲三公。漢宣拜刺史，守，相，輒親自見問，觀其所由，退而考察其所行，以質其言，有名實不相應，必知其所以然。常曰：『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無數息怨恨之心者，政平訟理也，與我共此者，其爲良二千石乎？』當日大守常得召見，或賜璽書，堂陛之間，不甚閼絕。

(三)二千石不恤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任賞，煩擾刻暴，剝削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讖言。(四)二千石選署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五)二千石子弟怙倚築勢，清託所監。(六)二千石遠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貨賂，割損政令。以六條察郡國而已，不當與守令事，換言以明之，即六條以外，非其職權者不察。其優於秦制，及歷代之點。一，秩卑而命之尊，官小而權之重，漢制部刺史秩六百石，能糾舉二千石郡守。二，非常置之官。三，歲終得乘傳奏事。四，秋分行郡國。蓋守令不可不久於其仕；而監察之官，不可久於其任也。又秩卑則其人激昂，權重則能行其志，此皆漢制優越之點也。

三、魏晉以後之地方制度

魏晉以下，置刺史持節都督，總統諸郡賦，政於是非若漢代監察之官矣。隋文帝開皇三年，罷郡以州統縣。杜氏通典曰：以州治民，職同郡守，無復糾舉之責，自是刺史之名存而職廢。後雖曰刺史，皆太守之互名也。由是考之漢之刺史，猶後之巡按御史，魏晉以下之刺史，猶後之不奉詔書，倍公向私，旁詔牟利，侵漁百姓，聚斂爲奸。

總督，隋以後之刺史，唐後之知府及直隸州也。

府之置，始爲唐。唐制京都乃稱府。至宋，則渭濱之地，皆升爲府。宋初太宗真宗皆嘗爲開封府尹，後無繼者，乃設權知府一人，以待制以上充任，此爲後世稱知府之始。

知州之稱，始於宋。蔡適曰：五代之患，在藩鎮，藝祖思靖天下，以爲不削節度，則其禍不息，於是始置通判，以監統刺史，而分其柄。命文臣權知州事，使名若不正，任若不久者，以輕其權，此爲稱知州之始。

知縣者，非縣令，而使之知縣中之事；知，猶管也。

杜氏通典所謂：檢校，試攝，判知，之官是也。其名始於唐貞元以後，其初尚帶一權字，唐人亦謂之知印；權知者，不正之名也。至於宋初，始普設知縣，建隆三年，始以朝官爲知縣，其間復參用京官，或幕職爲之，自此以後，遂罷令長之名，而設知縣，至於清季而不變。

省之由來：蔡邕獨斷曰：「秦漢天子所居，本爲禁中，門閭有禁，非侍御之臣，不得入。行道豹尾中，亦爲禁

中，孝元皇后父名禁，避之，故曰省中。師古曰：『省察也，言入此中，當視察，不可妄也。』然考魏武集荀欣曰：漢制王所居，曰禁中，諸公所居，曰省中，與蔡邕獨斷之說異。續接：蔡邕之說，西京元成之制，苟欣之說，則東都之制也。西漢樞機近臣在禁，其後避禁改省，省即禁也，初無禁省之別。至東漢，黃門內稱禁，天子所居，黃門外稱省，諸公所居，從此禁自禁，省自省，此爲禁中稱省之始。後世臺省之置，權輿於此。唐書百官志：官司之別，曰省，曰臺，如尚書，黃門，中書，祕書，殿中，內侍，六省是也。又隋書置河北道行臺於並州，以王韶爲並省右僕射。此又爲元代建置中書行省之權輿。

四、歷代選補銓選保舉之法及其得失

歷代地方官吏之登進，其法制可別之爲五種：（甲）出於民選，如周官：比長，閭胥，族師，黨正，州長，鄉大夫之制是也。漢制：之三老，嗇夫，猶未失其遺意。（乙）漢宣時所行之選補，及宋司馬溫公所行之十科保舉，於循資格之中，寓拔擢尤異之意，一時俱以得人稱。（丙）爲歷

代所行銓選法。(丁)爲後魏崔亮所制之停年格，其丙丁兩法，俱所謂循資格，一成不變之法也，其結果，則賢愚並進。(戊)捐納之開，遠自戰國兵爭之世，歷代踵其法，以救一時之急，其流弊至於前清爲尤甚。

比三輔尤異法：漢宣帝時，盜賊並起，宣帝起自民間，悉地方利病，乃徵張敞，拜膠東相，請吏追捕有功效者，得一切比三輔尤異。如淳曰：一切，權時也。趙廣漢奏請：令長安游徼，獄吏，秩百石。又循吏傳：左彌翊有二百石卒使。此俱所謂尤異也。自張敞奏請復，宣帝許之，尙書調補縣令者數十人，是漢時縣令，多取郡吏之尤異者，是以習其事，而無疲憊不職之病，故一時吏治極其隆盛焉。

十科保舉法，宋史元祐初，司馬光爲相，請設十科舉士。如下：

一曰：行義純固，可爲師表科。注：(有官無官人皆可舉)

二曰：節操方正，可備獻納科。注：(舉有官人)

三曰：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注：(舉文武有官人)
四曰：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注：(舉知州以上資序)
五曰：經術精通，可備講讀科。注：(有官無官人皆可舉)

六曰：學問駁博，可備顧問科。注：(有官無官人皆可舉)

七曰：文章典麗，可備著述科。注：(有官無官人皆可舉)

八曰：善聽訟獄，盡公得實科。注：(舉有官人)

九曰：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科。注：(舉有官人)

十曰：練習法令，能斷請讞科。注：(舉有官人)

其薦舉法：1、應職事官，自尚書至給舍諫議。2、寄職官自開府儀同三司，至大中大夫。3、職自觀文殿學士，至侍制。每歲須於十科內舉三人，仍具狀保任中書置籍記之，異時有事須才，卽執政按籍，視其所嘗被舉科格，隨事授職。所賜誥命，仍備所舉官姓名，其人任官無狀，坐以謬舉之罪，所貴人人慎重，所舉得才。

某十科條之分，所謂世易則事異，自然不適宜於科學時代，今時之中國。然其立法之意，自然不適宜於科學時代，今時之中國。然其立法之意，施諸萬世而不弊者，一、公開保舉，可杜總私議。二、具狀保舉，謬舉坐以罪，使薦舉格外慎重。正可以針治今日達官貴人，八行薦舉之弊，補考試與學校制度之不足。

明代萬曆二十七年，南京國子監祭酒郭正域條議，申請鹽規內一條云：時文不足以盡才，科目不足以得士，請下禮部，訪求州縣九流異學之士，稍如宋司馬光十科例，或善推步，或諳鐘律，或通陣法，或工六書，各爲一科。府州縣貢入，禮部校考，分別等第，選入兩京國子監，得照選貢事例，次者與之全廩，一體撥選。如異日太常諸屬之選，則取之樂律科。欽天諸屬，則取之歷象科殿閣中書之選，則取之六書科，幕府參贊之選，則取之兵法科。此亦效司馬溫公十科保舉之法，而略其立法大意者。

清初舉行博學鴻詞科，亦可以補考試之不足，雖偏於文藝，略於治行，然清初學術稱盛，人文蔚起，亦其效也。清末墮於人才消乏，世變日亟，曾一度舉行經濟特科，

並勅各督撫保薦人才，蓋亦師司馬氏十科保舉之法，而略其立法大意者。總之司馬氏十科之制，非其分科之善，乃在其立法大意之善，師其法者，幸無買櫝還珠！

歷代吏部銓敍，多偏重於循資格重程式，無復拔擢尤異之可能。如後魏崔亮爲吏部尚書時，所制之停年格亮爲格制，不問賢愚，專以停解日月爲斷；雖復官，須此人停用，沉滯者，皆稱其能。司空議劉景安規之，亮答景安書曰：「古今不同，時宜須異，何者，昔有中正，品其才第，上之尚書，據狀，量人授職，此乃與天下羣賢共爵人也。吾謂當爾之時，無遺才無濫舉矣，而汝猶云十收六七之選，則取之樂律科。欽天諸屬，則取之歷象科殿閣中書，所云：一吏部兩郎中，而欲究竟人物，何異以管窺天。今動人甚多，又羽林入選，武夫崛起，不解書記，惟可彊弩前驅，指蹤捕噬而已。忽令垂組乘軒，責以治效，是所謂未曾操刀，而令專割。又武人至多，官員至少，設令千人共一官，猶無官可授，况一人望一官，何由不怨哉。吾近

面執不直使武人入選，請賜其爵厚其祿，既不見從，是以權立此格，限以停年耳！」魏之失才，自亮始。其後辛毗爲吏部尚書，上奏「黎元之命，繫於長吏，若使惟取年勞，不簡賢否，義均行雁，次若貫魚執簿呼名，一吏足矣，數人而用，何謂銓衡。」書奏不報。歷代銓序之弊，大抵相同，盡於辛毗數語；特停年格之制，爲機械之甚者耳！唐裴行儉制長名性歷榜，引銓注之法。又定：州縣官資高下，升降，以爲故事。其後莫能革焉。元宗時，行儉子光庭爲侍中，兼吏部尚書，因行儉長名榜始奏用循資格，自宋以下，年資之制，皆本於光庭也。明季太宰孫丕揚患中人請託，難於從違，大選外官，立爲掣籤之法，是時禮部取士，以糊名行之，是取其所不知也。吏部以掣籤注奸，周官鄉官之良法美意，至此蕩焉無存，此亦一大原因也。敍之義全失矣。

捐納之開，亦吏治汚濁之一大原因。韓非子：「官爵可買，則工商不卑矣。」是戰國兵爭時代，捐納之例已開，不自秦漢始矣。史記秦始皇本紀：「四年令百姓納粟千

石，拜爵一級。」又平準書，「議令民得買爵，及贖禁錮，免減罪，請置賞官，命曰武功爵級十七萬，凡值三十餘萬金。諸買武功爵者：試補吏，先除千夫，如五大夫。其有罪：減二等，爵得至樂卿，以顯軍功；軍功多用越等，大者封卿，大夫，小者郎吏。」又文帝詔許：「民得賣爵。」崔浩曰：富人欲爵貧人欲錢。」是秦漢捐納，限於鬻爵，至清代許報捐府縣，於是親民之官，亦爲奸僧巨騙溷跡之場矣！清季吏治之汚，官帝之敗，此亦一大原因也。

秦漢以下，鄉亭之制，保甲之法，名存而實亡。昔之三老嗇夫之職，非忠信有德之士，莫任。降至後代，率爲土豪劣紳，下焉者，且爲市井無賴，與府縣胥吏，因緣爲奸，周官鄉官之良法美意，至此蕩焉無存，此亦初級地方自治，不能不舉其實際，一大原因也。

州縣胥吏，亦爲阻礙地方自治發展一附骨之疽。葉正則之言曰：「今天下無封建之官，而有封建之吏州縣之敵，不自秦漢始矣。史記秦始皇本紀：「四年令百姓納粟千

，則進而爲院司之書吏，以掣州縣之權上之人，明之其爲天下之害，莫之能去也。」此在明季且然，其弊至今，猶未革也。今之縣府差役，恆六七人，或十餘人，共一名額，一縣之中，食利於官者，大縣數千，小縣無慮千數百人，此直率虎狼以噬人者。此種狐鼠不除，則積弊不革，積弊不革，則縣政無自整頓，地方自治，不能舉其實際，亦一大原因也。

郡縣之制，唯唐得其中考。唐書地理志，屬縣之數，京兆，河南二府，各二十縣。河中太原，二府，各十五縣。魏州，十四縣。廣州，十三縣。鎮州，桂州，各十一縣。其他雖大，無過十縣，其分地最爲平均適度。元以蒙古入主中國，建置行省，其防漢之心，隱具深微，故分省分縣，每取犬牙相錯。每一縣之地，近者，出城即鄰縣之境，遠者去縣或百餘里，或二三百里。府制，縣制，轄境之大小廣狹，亦各有不同，此亦爲今日改革縣政，舉行地方自治，大不便宜於設施者一大原因。

周官古制，姑置無論。如：秦漢設官分治，其制度猶

有可取者；中樞政府之下，爲郡，爲縣監察郡縣者，爲御史，或部刺史，文書省約，上下之情易通。元明以下，建置行者，省之下，復置道，置府，置縣，層層節制，可謂密矣，上下行文，展轉需時，道府兩級，遂成承轉機關，無實際政治可言。轉不如兩級制之省約易行，上下之情，不致隔閡，爲便利也。此亦今日言改革省政，縣政，所應注意之一端也。

漢代郡守，入爲三公，出爲郡守，令長內用，可擢升九卿。通典言：「晉制不經宰縣，不得入爲臺郎。」是古之令長其秩愈崇，其祿愈厚，其權並不加重。元明以降縣令之秩益卑，其俸益薄，而其權轉加重。就此一端，其制度之比較良否，姑無論，即其立法之本意，孰得孰失，不待言而自明矣！至於親民之官，宜於久任，俾竟設施，此尤彰明較著者。

鄙人以從政經驗所積，參之史冊，草爲此篇，以供政務研究會諸君子參考！並希賜教！

國際軍備情形（軍事訓練第六講）

——曾廣聚先生講——

第一編 列強之亞洲經略——中國所受之國際侵略

一、蘇俄

蘇俄對於遠東之經營，乃自彼得大帝以來之傳統政策。當俄國之帝制時代，即以三方向向遠東進展，第一，由中東路南下，經東三省而占領我之旅順大連；第二，由蒙古直隸下山東，而謀我之膠州灣；第三，由新疆入甘肅，而至我黃河流域之內部各省。其第一指向，因一九〇〇年之英德協商，及日本之強烈反抗，又以日俄戰爭之打擊，遂告失敗。其第二及第三指向，在地理及政治上均感極大之困難；一方面因一九一七之大革命，政權爲蘇維埃政府所引續，經濟及歐戰所受之大瘡痍，國內之極端疲弊，雖之日本之勃興，於是俄國之東方政策不得不暫時斷念。然而自一九一七年之革命後，俄國之事態，遂大變。

蓋新興之蘇維埃聯邦，完全與帝制之俄國所標榜之政策，

迥然不同。昔之侵略政策，不特放棄而已；抑且提倡其所謂之爲全世界被壓迫之民族求解放，故有全世界弱小民族聯合之倡導，發起世界革命之潮流，故新興之蘇俄，與帝制時代之俄國，其理想殊異，且大而過之。

然而今蘇俄之對外政策：一方面求法國之諒解，與冤仇莫解之波蘭，開始締結不侵略條約，以免對外之紛爭；一方面以九百二十三億之資產，全力傾注於其產業五年計劃，最近則注力於西伯利亞之經營，利用烏那爾地方之鐵礦及克斯納——克地方之煤礦，建設其大工業，將來可望育千百萬噸之製鐵能力，亦可爲改善鐵道之資料，故有西伯利亞鐵道並行線之計畫。前年完成之土爾古西布鐵道，又有向蒙古新疆設五支綫之計畫，是不啻爲政治經濟進展之基線。

由蘇俄向西伯利亞方面之航空，亦在極力推進中。從

蘇俄直至極東之圖利得加半島之西岸，其航線於今年完成。

由蘇俄向極東之移民，昨年三月前，已有武裝整備之軍隊，移民一萬五千戶。

視其前年所發表之第二次五年計畫，則以東方之經營為指向，即以開發西伯利亞之寶庫，為富強蘇俄之要道。故蘇俄文化之東移，時局中所感受之刺激，正未可限量。

二、日本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深得歐洲文明之旨趣，故國家日益發達。

嘗以東亞之盟主而自居，故對於東亞方面之事件

，常為所欲為，毫無忌憚。蓋自高麗問題發生之後，引起中日之戰，而日本獲戰勝之榮冠，遂為世界列國所驚服。待戰局終了後，我國割臺灣澎湖列島，及遼東半島與之，

且認高麗為日本之保護國。於是以島國之日本，進而吞大陸以謀發展但以俄德法三國之干涉，對於遼東半島之割讓，遂未實行；但今日日本之占我東北四省，其由來固已久矣。

三、美國

一八九八年美西戰後，美國遂進而為帝國主義者之階段。彼以其富冠世界海軍充實之背景，遂為世界問題中之一主動者。因觀日本對於東亞之種種施設，列強劃分勢力範圍等等，遂有中國門戶開放之創議。近十年來，美國對我國之政策，其用意若何，固不待論；但就四國借款設定問題，華府會議四國及九國條約，山東問題等，均極端與日本以不利，常使日本在國際間孤立，故今後太平洋上常有日美戰爭之想象，我國應如何預謀應付之。

四、西歐諸國

歐西諸國，除俄國由西伯利亞向東進展而外，除皆由海道東來者，其大部分均造成我國之國恥史，今略述之如次：

一四九八年葡萄牙人烏亞斯哥達羅馬，踰好望岬，而發現在印度之航線，其後葡人乘印度之內亂，而占領其土地；一五一六年，到我廣東；光緒十三年，與我政府訂約領據澳門。

葡國東來之後，即有西班牙人繼之。一五六五年，西人占領菲律賓，以馬尼刺為極東發展之根據地。一六二六年，以其遠征軍派赴台灣，而占領淡水港。西班牙人以阻止我國人在菲之發展起見，遂於一六〇三年，即萬曆三十一年，命我國人悉受西人之管理，並虐殺我同胞萬餘人。

崇禎十二年，菲島所住之華人，共有三萬三千餘，其中三分之二，為其虐殺，但以我移民漸盛，遂下令限制六千人數，每人每年課人頭稅六元，且須受洗禮；否則，悉逐出境。繼葡西之後而東者，為和蘭人。和蘭人初則以販賣物品為主，一五九五年，派艦隊赴印度之錫南。馬刺加奪取西班牙人之利益，一六一九年，於瓜哇建設巴達比亞政府，為發展之根據。和蘭人之入中國，在萬曆三十四年，其後因中國不許其通商，遂於天啓二年，攻擊澳門，失敗後，轉北而占領澎湖列島；次將西班牙人逐去，而占領台灣，經三十八年之經營後，為鄭成功所驅逐。

英國之東洋發展，概與和蘭同時。一五八八年，將西班牙之無敵艦隊擊破後，遂握海上之威權。一六〇〇年，

得女王伊利沙伯之許可，以七萬磅之資本，設立東印度公司。英人初來中國，在一六三五年，當時因葡人之妨害，未能得意。於康熙二十八年，始正式與中國通商。當時頗受中國政府之限制，於一八四〇年，鴉片煙戰爭之結果，遂成立南京條約於英國，在中國之外交通信上，均確立其基礎，其後與中國改訂稅關條約，獲得治外法權，於是引起各國之自由交易。美國於一八四四年七月，法國於同年十月，瑞典那威於一八四七年，各與我政府訂立通商條約，後以條約不備，及我國政府外交無方之結果，遂引起英法聯軍之役。於一八五八年，成立天津條約，但我國拒絕其簽字，遂於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入北京，而成立北京條約。

數次交戰之結果，我國無力之內容，完全暴露。各國遂不僅發展其貿易之宗旨，進而為占據領土之野心。一八五八年法西兩國因宣教師在安南被殺，法遂以武力迫安南於一八六二年成立柴棍條約，略取下交趾之三州。一八七四年，法與安南結同盟，認安南為獨立國。中法戰後，認

安南爲法之保護國。

看法國之攻略安南時。英國遂伸其勢力於緬甸，後因緬甸之反英運動，遂爲英所滅；於一八八六年之北京條約，認緬甸爲英之屬國。

列國既如是伸張其欲望，雖時代變遷，其政策各有差異；然而我國終爲人所魚肉。除受政治軍事之侵略外，經濟之侵略，已是使我國陷於萬劫不復之悲境。試以亞洲之現狀言之。

(待續)

補白

——節錄劉彥和先生新論貴農篇——

「衣食饒足，奸邪不生，安樂無事，天下和平；智者無以施其策，勇者無以行其威。故衣食爲民之本，而工巧爲其末也。是以雕文刻鏤，傷於農事；錦繢綦組，害於女工。農事傷，則飢之本也；女工害，則害之源也，飢害並至，而欲禁人爲盜，是揚火而無炎，撓水而望其靜，不可得也」。

四、會員論文

農村中最壞的風俗有二一是煙賭盛行二是好興詞訟應如何籌禁止消弭之方

張澤列

一、為什麼要禁煙賭；消弭詞訟？

煙賭爲害，盡人皆知，為什麼人人要去沾染，干犯法紀在所不惜，親朋規勸，置若罔聞？因爲牠有一種引誘的力量，使人墮入五里霧中，受其累而不知其覺，雖至傾家蕩產而無反悔之心，至死而無怨言，此煙賭具有共同之損害也。茲再分別論之：

1、煙害——鴉片的毒質，流入血液，可麻醉身心，久之起一種變態作用使血枯，骨礫，精敗，神傷；並且還有連續不斷的癖癮，一度不吸，則形體不支，如大病

然。久久吸之而精神愈萎靡不振，一切活動均失常態，終身罹痼疾之憂，成爲一世的廢人。此種病態，不因個人而止，因爲血脈的遺傳，子女受其毒質，傷身弱種，貽害無窮。故鴉片之害，有連續不斷的傷身弱種，病族亡國之大害，此林則徐之所由徇難，中英戰事所由生也。

2、賭害——賭爲一種不正當之娛樂方法，傷時，耗財，誤農，病俗。因爲賭，聚多人於一處，在橫的方面有連帶性，其害不僅及個人而止，小之減少社會生產的

能力，大之則影響於治安。此盜匪之所以集漸而生，社會呈貧窮狀態之最大原因也。

3、詞訟之害——涉訟一事，不但浪費金錢時間，且易結仇結怨。因為劣紳土豪之挑撥，以小害大，終歲不休，傾家蕩產，病俗傷時，致貽無窮之患。

所以煙有連續不斷弱種病族之害，也可成爲亡種亡族之總因；賭有連帶擴大之引誘力，可使社會形態呈貧窮不安之象；詞訟可使人與人關係，由親愛而變爲嫌怨，由團結而變爲分離，根本失人性聯合共存共榮之維繫力。

世界文化國家，強大民族，方圖國民健康，優生強種之不暇；方謀國民生產力擴大之不暇；方求社會聯鎖，團結民力之不暇，而我國農村破敗之餘，還有三害個別的或集團的進攻；以散兵或連陣方式，來殺傷我國民，侵滅我種族。是以政府現決以嚴勵法令來取締禁止，其用意誠深遠也。

二、從檢討煙賭，詞訟之原因，來研究別開生面的制止方

略。

甲，原因：農村生活：一種是物質的，一種是精神的。在物質方面，本省農民頂多是溫飽，至於衛生向不講求，疾病死仁是東亞病夫的常態。至於精神生活方面，祇有家庭生活，而於社交教育生活，絕無儘有。因為無教育生活，知識便不發達，不能養成良好之習慣；又無適當社交教育，不知社會組織之重要，更不知如何而合作，是以不能羣集羣力，集思廣益，勸善規過，共謀全體社會生活的改良；而其影響有兩方面的：

1、在娛樂方面——無遊戲兼藝術生活的方法，欲調濟過於勞作疲弊的精神，如消磨閒暇的時日，祇有在舊日農村社會底下之家庭生活中，採取抽煙賭博的方法，以發洩其餘力，以舒暢其精神。終致求樂反苦，贻害社會，留毒人羣。此煙賭因社會生活的不良所由生也。

整頓業務，造成社會上最高效率的生產者，祇因生存關係，有滿足個人經濟慾望之必要，而無科學學生計的常識，此種慾望，由內心的衝動而發洩，演成和緩或激烈的行動，此民刑訟件之所由生，亦由於祇知利己，不肯讓入，更不肯為公而犧牲，以致社會由衝突而分裂，失去全體社會和諧維繫的作用。

乙，方略——本來法律的干涉，乃消極的辦法，祇能治標而不能治本，為今之計，應從改良環境，改進生活根本方法入手，其步驟如下：

- 1、選擇相當人才，建樹鄉村事業，使一般人民能感覺鄉村的興趣，愛慕鄉村之環境。人才之標準如下：
 - a、有農民之身手；b、有科學的頭腦；c、有改造社會之熱心及捨犧牲的精神；d、有互相砥礪互相扶持之精神。
- 2、到鄉下去所辦的事業——要組織民衆，使政府有

控制之能，地方有監督之力，故其作用有三方面：

a、經濟方面：

- 1、組織各種合作社——以資貨款，予以經濟上之援助，使從事建設事業，以謀物質生活之充實。
- 2、改良農業經驗——以科學方法改善農事。
- 3、開發荒山，造林，修池塘，養魚，紡織。

b、文化方面：

- 1、開辦民衆學校，2、設立教育館，3、設立書報館。
- 4、介紹科學常識。

c、政治方面：

- 1、辦理保甲，2、實行自衛，3、舉行健康清潔運動，
- 4、提倡國術競走，比拳，打靶等項。

烟賭及詞訟之爲害，既從根本改善經濟，文化，政治的環境入手，因經濟力量以改良人民之物質生活，文化力量以改良人民之精神生活；政治力量以改善社會環境，而策經濟文化於其進，則煙賭及詞訟之風

自可消弭，不禁而自絕；此即所謂政教合作，即知即

行的根本辦法。

三、禁止煙賭，消弭訟事之直接有效辦法。

1. 關於煙賭方面：

根本辦法既定：以文化政治方面着手。然娛樂爲人之恆情，尤其在有文化有進步的地方，人民勤於工作，多是苦樂不均，應有調濟之道。茲擬定改善娛樂之意見如左：

子，娛樂教育化——促進一般知識份子，注意娛樂之改善，使營業投機份子，不得利用時機，興創不正當之娛樂，來吸收金錢。如提倡各種運動；各種新劇；公開演講；富有灌輸知識的電影；郊遊等項。

丑，各地娛樂委員會之組織——研究各地娛樂事業之舉行，足以改良當地農人生活之環境。

寅，改善家庭娛樂——應備有一切器具，足使心身俱泰，如圖畫及一切運動器具，並備有家庭空場爲

遊玩之所。

卯，家庭應備有小草場，爲兒童小操場。

辰，鄉村公園，及鄉村運動場，而宜設備齊全。巳，以正當調查與登記方法——管理控制一切營業娛樂場所。

2. 關於詞訟方面：

午，公共之娛樂——如宴會，談話會，茶園，謠語，下棋，打獵，跑馬，乘車等，在公共娛樂之中，得一種公共活動之生活。

未，個人娛樂——藝術，音樂，唱歌。

詞訟方面既能改善經濟生活及其他一切之環境。然直接辦法似宜有各地區及各甲保之調解委員會之設立，其辦法可參照區鄉鎮自治法，及市組織法之調解委員會則行之。至於此項調解委員會創立有無利弊？及法律規定其職權與範圍之研究，已在高等法院提出「各地調解委員會之利弊問題」內詳細論及，茲不贅論。

■農村中最壞的風俗有二一是煙賭盛行二是好興詞訟應如何籌禁止消弭之方

劉紫苑

我國國體之中心在農村，而我國風俗之維護在農民，若農民無良好之風俗，則農村必致頽敗，而國家亦將危亡。

故農村之風俗良否，關係國家經濟政治之生存極大。查近今農村最壞之風俗有二，一為烟賭盛行，二為好興詞訟，小則毀身敗家，大則傷風敗俗，故改革之研究，乃至要之道。茲就管見所及，將禁止烟賭，消弭訟事各法，詳為解釋：

一、社會風俗進展之原理

他方法，而轉移變遷社會之風俗習慣，即所謂英雄造時勢之意。

(二)他動：他動者，乃由社會之原有風俗習慣，而於整蕩漸進中之轉移變遷，即所謂時勢造環境之意。

此兩種社會風俗進展之原理，其目的均能向善，使國家日趨於富強，但我國最近之社會風俗，乃「自動」與「他動」衝突時代，既不能由自動以進展，又不能因他動而變遷，故風俗之演進，日益惡劣，今農村最壞之風俗，亦由此產生。

二、農村中烟賭盛行之原因

我國農村中之烟賭，遍地盛行，尤以吾皖徽屬之紅九盜邪淫，此定理也；所謂積極與消極，即「自動」與「他動」兩種：

(一)自動：自動者，乃由一人或多數人，以武力或其自身嗜烟好賭，三因不遵法令，四因不行民政。

(二)人民之造成：人民所以造成者，一因知識毫無，二因組織不良，三因家庭教育不善，四因圖利心切。

三、農村中好興詞訟之原因

農村中之好興詞訟，為近今最壞之風俗，輒有以徵未小事，而蟬聯官府，至傾家蕩產者，其原因有四：

- (一)官府懲罰不嚴明，
- (二)士劣及訟棍之操縱，
- (三)人民僥幸心之養成，
- (四)知識教育之缺乏。

四、禁止烟賭辦法

烟賭之為害，以暫時論之則相同，若以國家優種方面，及永久之為害方面，則以鴉片煙為甚；此外又如人口吃之香烟，亦消耗惡俗之一也，其禁止辦法，分三項說明：

- (一)感化方法：感化方法，乃直接間接，因時因地，以文字及精神感動犯者，使其自動改過自新，其方法簡要分為二點：

一、縣長區長以身作則：因我國民性及動作，向富做效能力，即上行下效是也。故孔子曰：子率以正，孰敢不正。又孟子曰：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君正莫不正，君一正，而國定矣。由此觀之，此點乃至要也。

二、宣傳烟賭之害：此種宣傳，則盡量利用學校教師，保甲長，說書詞者，及標語警書等法。

(二)法治方法：法治方法，乃依照法令嚴予處分，而立法亦應有一貫精神，不失人民信仰，其方法簡要為六點：

- 一、政令統一：法令須貫徹統一，不得此禁彼放，使人民無所適從，對政府失去信仰，致犯禁令。
- 二、嚴辦烟賭犯：施用罰一警十辦法，毫不寬放，如鴉片煙犯者，擇一重者槍斃之，則輕者自然知戒。對於賭犯重者，不必罰金，予以多日拘役，並遊行示衆；則他犯以恥辱關係，自能戒除。
- 三、實行烟賭聯保法：此法如戶口之聯保法，互相担保具結，若一犯者，罰及聯保，則自能互相勸免。

四、嚴格抽查：此種抽查，由區公所，或公安局，或保長負責抽查，遇有吸煙聚賭者，即予逮捕。

五、整頓公安警察：各縣之公安警察，須切實整頓，使其普及鄉鎮，防止各項違警事項，亦能免除烟賭惡習。

六、嚴禁種烟及售賣賭具：此種方法，為防止烟賭之原本辦法，因無所產，即無所用，乃禁止烟賭之要法也。

(二)轉移方法：此種方法，乃利用娛樂場所，以轉移其聚集所在，及解除其寂寞，免除有烟賭之趨向，其方法簡要分為五點：

一、農民俱樂部，

二、說書詞場，

三、運動場，

四、農民教育館，

五、於農暇時修築道路河堤，

五、消弭訟事辦法

近今人心不古，奸詐之事倍出，而爭訟之心不已；甚至捏名虛造，不一盡有，其消弭辦法分六項說明：

一、官吏清明：官吏清明，則操節自守，察事如鑑，而訟事自能消弭。

二、慎選保甲長：農民之訟事，輒多為紳董所辦縱，無息事之能，並藉此搞詐，故對於保甲長之人選，須慎重選擇，以有道德心，及重譽之感者為主，自能息事甯人。

三、嚴辦反坐：此法為消弭興訟之至要方法，訴訟人因事實未能有一定勝利，其訴訟心理，自能消弭。

四、嚴辦包攬詞訟之士劣及訟棍。

五、普及教育，使人民有尊上敦厚之道德。

六、實行各種統制：此法之所以能消弭興訟者，因各種實行統制後，則人民直接之權利，多操諸政府，爭訟之端減少，其訟事亦隨之而減，故亦消弭之法也。

六、總結之先決條件

綜上各項，其禁止烟賭及消弭興訟之先決條件，在「法」及「人」二省。法能嚴，則風俗易移；人能正，則惡習易除；此乃根本之辦法也。

五 · 法 · 合

(一)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行保證責任農村運銷合作

社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爲目的。

區某鄉某村。

第一條 本社定名爲保證責任農村

第四條 本社以九人以上之社員組

第二章 社員

連銷合作社。

織之，各社員均負保證責

第八條 凡自有生產物品而與剿匪

第二條 本社於民國幾年幾月幾日

任。

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

， 在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准

第五條 本社區域以某縣第幾區某

(以下簡稱條例)第十六

登記。

鄉某村爲範圍。

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相

第三條 本社以連銷社員所生產之

第六條 本社存立期間爲幾年。

抵觸者，得爲本社社員。

物品加工或不加工而售賣

第七條 本社事務所設於某縣第幾

第九條 本社社員不得同時爲其他

運銷合作社社員。

第十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遵照條例第十八條至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一、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程履行其義務者；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

人利益者；

四、無故連續二次或簡斷四次缺席各種會議並未委託代表者；

第十二條 社員出社，須遵照條例第

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辦

理；但自請出社者，在入社未滿三年時，不得請求；但遇有特別事故，經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社員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

之額數內，得隨時加認股數及保證金額；但股金須幾元。

第十四條 社股金額，每股定為國幣幾元。

第十五條 社員除認股外，並須認定所認股額五倍之保證金額。

第十七條 本社業務為運銷社員之生

產品及加工精製產品。

第十八條 本社對於業務進行及經費

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十九條 本社運銷物品之種類，由

前項繳股時日及數目，不依社員大會所決定又無充分理由者，應科以罰金，其數目不得超過月息三分。

社員大會視社員之產品決定之，其加工精製而連銷者亦同。

第二十條 社員如有新產品連銷，得求本社增加之；其請求加工精製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凡經社員大會議決連銷之產品，由理事會通告社員；非經本社許可不得自由出賣。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於相當時期，得令各社社員報告其產品之種類與數量，或直接由理事會調查。

第二十三條 社員須先向本社領取售貨摺一本，每次連銷產品，由事務員註明日期種類數

量價值於摺內，加蓋圖章，同時并登入本社日記賬內，以備年度終了結算時，按各社員連銷量之多寡分配紅利。

第二十四條 本社收受各社員委託連銷

之產品，由理事會依照本社預定檢查方法與標準，檢定其等級與數量；其加工精製者亦同。至檢查方法與標準，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社員委託連銷產品時，得商定其最低賣價與期限。

第二十六條 社員已交產品後，得請求

不得超過該產品作定價格十分之六，由理事會斟酌辦理。

第二十七條 社員預支付價，須認相當

當地習慣規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月息一分六釐。

第二十八條 本社收受社員委託連銷之產品，得視其連銷難易預支價之多少，徵收其手續費；其徵收之標準，由社員大會決定之；前項之

手續費，由本社清償代價時徵收之。

第二十九條 社員委託連銷產品，無論

己否預支付價，凡達到社員預定出賣之期，本社應

按其種類等級數量，照時
價交付代價於該社員，不
得藉口未賣延期付款；其
曾預支代價者，連息如數
扣除。

第三十條 社員委託連銷之產品，如
須加工精製者，本社應徵
收加工費，由代價扣留之；
但此種加工費，須由理
事會核定數目，提交社員
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社為儲藏社員委託連銷
之產品起見，得租借公所
或族廟，為儲藏之倉庫，
負責保管；如有危險，歸
本社負責，但產品變質或
其他不可抵抗之損害，不

第二十二條 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
取新式簿記為原則；其會
計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社以每年自國曆二月一
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

日止為一事業年度。每年
度終了時，應作成各種書
類，遵照條例第四十六條
之規定辦理之。

三四條 本社於每一年度開始及年
度終了時，應繕具業務計
劃業務報告，分呈縣主管
官署及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或建設廳備案，並函送各
級聯合會備考。

第三十五條 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有盈
餘時，應按照左列規定順
次配之。
一、提出百分之二十為公
積金；

二、提出年息六釐以下之
股息；

三、餘額仍作百分計算：
以百分之三十為職員
酬勞金，百分之六十
，按各社員連銷量，
配之；百分之十為本
村公益金。

第三十六條 本社公積金，應由社員大
會指定機關存儲；非因抵
補意外損失，經社員大會
決議者，不可動用。

第三十七條 本社如有虧損，除將社股

金公積金保證金抵補外，仍不足時，應依照條例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破產。

第五章 職員

第三八條 本社設理事幾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幾人，組織監事會；悉依照條例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九條 本省設司庫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任之；經理一人，事務員幾人，由理事會選任之；必要時，並得僱用工役幾人。

第四十條 本社理事監事及出席區聯

合會代表，遇有出缺時，應為補缺之選舉，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止。

第四一條 本社各職員，除經理司庫

事務員及工役支給薪金外，餘均為義務職；但因公務上必需之費用，得由理事會酌量支給。

第六章 會議

第四二條 本社各種會議，悉遵照條例第五十一條至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六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由縣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施行。

第四三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本區聯合會選派，非本社之區聯合會代表列席，遇有違背條例章程則之。

事實發生，列席代表得陳述意見，請求復議；如請求無效時，應報告縣聯合會及主管官署糾正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四條 本社各種規則，須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四五條 本社登記監督解散清算及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條例辦理。

(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第一條 本行營為肅清匪患保障民衆利益，凡剿匪區內之土

豪劣紳，依本條例懲治之。

第二條 士豪劣紳，依左列各款處斷之：

官吏，為一定或不為

一定之處分者，處五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士豪劣紳，依左列各款處斷之：

以下有期徒刑；

乙、五百元以上，未滿千

元者，處三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丙、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併得沒收

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

第四條 假借公家名義派捐派費，從中斂才肥己，

或盤踞公共機關，侵蝕公款者，依左列處斷。

甲、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

者，處一年以上五年徒刑；

乙、恃豪怙勢，朦蔽官廳

，或變亂是非，脅迫

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七、因攏派差役公費，指

官詭詐，而剝奪他人
身體自由者，處一年
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縣長

，應併合論罪。

第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縣長

二二安徽省政府保障倉穀條例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
總部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安徽省各縣建
倉積穀辦法第十三條制定

之。

第二條 各縣區倉廩積穀，專為備
荒即貧之用，除省倉由民
政廳派員管理外，縣區倉
應責成縣長區長督率縣區

倉管理委員會，遵照本條
例暨內政部頒各地方倉儲
管理規則，切實辦理。

第三條 各倉積穀除依法貸與平糶
散放外，縣長區長及地方
軍警團體士紳，不得以任
何理由挪作別用，或變價

存儲，如寡有米麵雜糧不
能久存之食用物品，應一律
變價買穀歸倉。

第四條 省倉管理員暨縣長區長遇
有交替時，其經手積穀及
倉款，均應依交代程序辦
理。

兼軍法官審判之。

第五條 縣長兼軍法官審判後，應
地方人民，對於本條例之
罪犯，得向縣長兼軍法官

舉發；縣長兼軍法官有檢
舉之責；挾嫌誣陷者，依
誣告罪處斷。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在本條例施行前，犯本條
例之罪未經確定審判者，
概依本條例處斷。

第五條 縱長兼軍法官審判後，應
將全卷呈送本行營核准方
得執行。

第五條 倉廩平時須加封鎖，煤油

火燭等尤須隨時注意防範

，其地方軍警對於倉廩應責令特別保護，不得借駐

倉屋，或藉故提借倉穀。

第六條 遇霉雨及春夏潮溼時，須開倉驗看，以防溼漏，如倉穀受潮，並須隨時鑿洞

。倉穀每年耗散數，不得過

本數百分之二。

第七條 倉廩每年耗散數，不得過者，應將所儲總數按年耗出三分之一，以新者雜入

，若穀堆必須多糧時，亦得酌糴，但不得過三分之二，存穀太久或有腐變者

不得減價出賣，更糴新穀填

補之。

第九條

各倉積穀依法施用及推陳

易新時，先期由縣長通報

呈報民政廳核准，並分報

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

查後，屆時由縣長區長會

同縣區倉管理委員會，召

集地方公正士紳蒞場監視

辦理，完竣後應將經過情

形，及使用或耗散穀數，

分別呈請民政廳及該管行

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核，並

發存之。

第十條 各倉積穀辦理平糴，應收

現款專作購穀填倉之用，

不准絲毫挪移，其貸放之

六八

穀，並應按期收還。

第十一條 各倉情形，由民政廳觀察

員，於觀察縣政府時據實

考察呈報。

第十二條 管理人員如玩忽倉政，由

民政廳按其情節酌量處

，倘虧短穀款時，除追償

外，依法論罪。

第十三條 司事夫役有不勤服務者，

由管理人員隨時更換之。

如有舞弊及盜竊情事，應

分別呈請嚴懲，如徇隱失

察，應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四條 如有不肖之徒，對於倉儲

阻撓侵奪者，應依法嚴懲

。

第十五條 私人及私人團體設立義倉

之釐穀，應由縣依督憲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未協事宜

呈報主管長官核准備案

善圖體法保障之。

，得由民政廳隨時修改，

補白

——節錄王陽明先生語——

「舉德而任，則使之終身居其職而不易。用之者，惟知同心一德，以共安天下之民；視才之稱否，而不以崇卑為重輕，勞逸為美惡。效用者，亦惟知同心一德，以共安天下之民；苟當其能，則終身處於煩劇而不以為勞，安於卑瑣而不以為賤」。



六·會務消息

一月二十二日

- 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指令

，本會前送第七週議題，准予備查

。

- 函保安處，請再提交議題數則交會，以資研究。

一月二十四日

- 省政府指令，本會前送第八週議題

，准予備查。

一月二十五日

- 函民政廳，請於本月二十五日派員蒞會指導評判，附送議題一紙。

- 致函財政廳，請於本月二十四日派員蒞會指導評判，附送議題一紙。

一月二十三日

- 函財政廳，送本會會員調查費預算書，請查照。

- 函財政廳，知二十二年十月份經費，已如數撥託，請查照。

- 准財政廳函，本會第六七兩週集會紀錄概要，

- 請審核備查。
- 准財政廳函，本月二十四日，派黃哲信科長到會評判。

一月二十七日

- 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齊送本會第六七兩週集會紀錄概要，
- 請審核備查。
- 函財政廳，請於本月三十一日派員蒞會指導評判，附送議題一紙。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編輯簡章

一、本刊定名爲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二、本刊以登載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討論各項問題及長官訓話專家講演會員論文並公布有關

本省政務各種重要法令及會務消息爲宗旨。

三、本刊內容，分左列各欄：

(一)長官訓話，

(二)問題討論，

(三)專家講演，

(四)會員論文，

(五)法令，

(六)會務消息，

(七)附錄。

以上各欄，得隨時增減。

四、本刊每週出版一期，每週稿件，於次週三日

出版。

五、本刊自第一期至第十六期共爲一卷。

六、本刊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編輯及發行。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第一卷 第八期

一九三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出版

編輯者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

發行者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

印刷者 安徽建設廳印刷所

本刊價目表						
附註：	十四個 月期	四 期	一 旬	期 數	期	
					國	內
					二	角
					八	角
					一	元六角
					三	元二角